

2023 年報



M18 FORCELOGIC™

坑槽剪

M18 FORCE LOGIC坑槽剪是工地最有效切割支撐杆的方式。它採用專利的剪邊模，提供方正、齊口的切割，毋須再作額外修整或去邊，而其雙重模切設計亦可以避免刀片外露，減少電工在工地上割傷自己的機會。

專利剪邊模

達至齊口切割而毋須修整或去邊

雙重模切設計

避免刀片外露，減低割傷及剝傷的機會

支撐板

快速、簡單和可重複切割，最大程度地提升現場生產力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行政總裁致辭
8	策略路線
10	電動工具
46	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
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董事會
64	企業管治報告
80	董事會報告書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6	綜合財務報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4	財務概要
195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團」或「創科實業」)乃是增長迅速且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配件、手動工具、戶外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企業，專為DIY一族/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提供家居裝修、維修、保養、建造業及基建業產品。本公司正透過環保的先進充電式科技，致力加速改變業界面貌。創科實業旗下品牌如MILWAUKEE、RYOBI及HOOVER，其產品歷史悠久而富特色，充電式產品平台則品質優良、表現卓越、安全性與生產力兼備，勇於創新，廣為世界認同。

創科實業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並於一九九零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現已獲納入為恆生指數的成份股之一。公司擁有強大產品組合，製造及產品開發足跡遍佈全球，同時財務狀況穩健。二零二三年，全球銷售總額錄得破記錄的137億美元，員工人數逾47,000人。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營業額	13,731	13,254	+3.6%
毛利率	39.5%	39.3%	+14 基點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135	1,201	(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76	1,077	(9.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3.36	58.86	(9.3%)
自由現金流	1,281	329	+952 百萬
每股股息(約美仙)	24.84	23.81	+4.3%

營業額(百萬美元)

13,731

較二零二二年上升3.6%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百萬美元)

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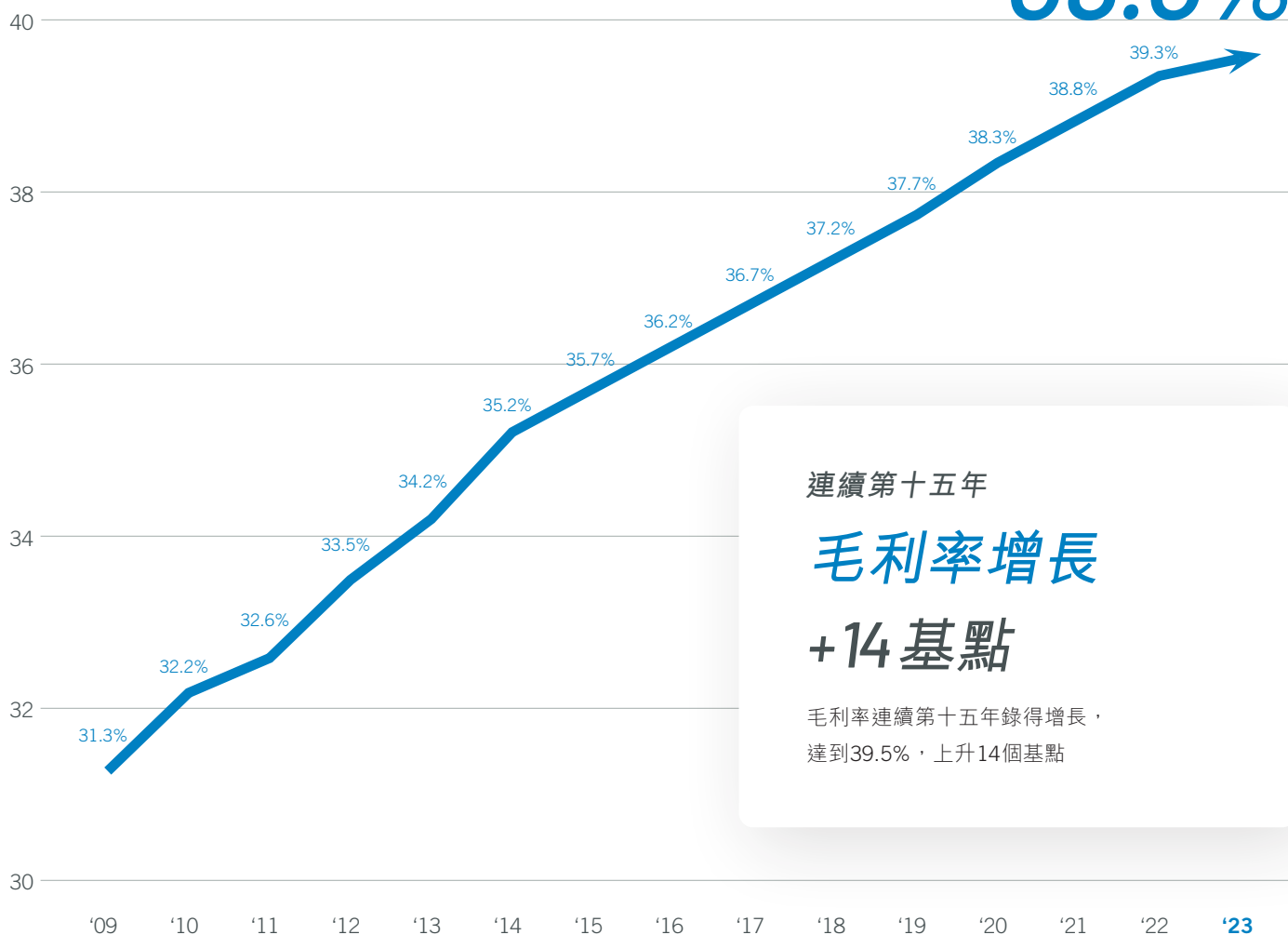
較二零二二年下跌5.5%

自由現金流(百萬美元)

1,281

錄得破紀錄的自由現金流，
達到1,281百萬美元，較
二零二二年上升952百萬美元

毛利率 %



連續第十五年

毛利率增長

+14 基點

毛利率連續第十五年錄得增長，
達到39.5%，上升14個基點

每股股息 (美仙)

24.8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1美仙
全年合計派息總額每股24.84美仙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比例

17.7%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為17.7%，
而二零二二年則為2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三年，創科實業的銷售額為13,700,000,000美元，錄得增幅為3.6%，按當地貨幣計算則增加3.9%。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的MILWAUKEE及消費者業務類別動力增強。

按當地貨幣計算，MILWAUKEE的全年銷售增長為10.7%，按當地貨幣計算的下半年增長上升至12.7%，而上半年增長為8.7%。消費者業務同樣於下半年錄得銷售增長，二零二四年將充份具備持續的增長動力。

全球業務方面，按當地貨幣計算，二零二三年所有地區均錄得超越市場的增長。北美業務增長2.9%，歐洲業務增長高達7.3%。至於其他地區，包括澳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則錄得7.6%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毛利率上升14個基點至39.5%。有關增長乃直接由於MILWAUKEE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售後電池銷售增加，以及新推出的創新產品帶動利潤率上升所致。由於我們的庫存較去年大幅減少987,000,000美元，毛利率改善令人相當鼓舞。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總額佔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底上升96個基點，至31.3%。去年我們投放了一次性的宣傳資金，以帶動合作夥伴的銷情，並減少我們銷售渠道的庫存，令銷售、分銷及宣傳費用上升56個基點。研究與開發費用較去年上升34個基點。無形資產攤銷佔增長的28個基點，我們同時增加研究活動投資，以推動新產品面世。

財務表現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1,10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下跌5.5%。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改善至575,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增加1.1%。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純利達到976,000,000美元，較去年減少9.4%，部分原因是期內利率大幅上漲，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每股盈利亦下跌9.3%至53.36美仙。

我們的庫存較二零二二年底大幅削減987,000,000美元。該數字可分為兩部分，分別是上半年減少達504,000,000美元及下半年再減少483,000,000美元。儘管集團已在庫存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及往後年度繼續將庫存日數縮短。

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502,000,000美元，較去年下降13.7%。有關開支包括在新產品、產能、自動化，以及於中國、越南、墨西哥和美國生產力措施的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從去年的21.2%改善至17.7%，降低營運資金有助於推動全年的自由現金流增至破紀錄的1,300,000,000美元，我們有望於二零二四年及未來產生強勁的自由現金流。

過去十五年，集團的成績相當出色，持續領先整體市場表現。二零二四年亦不例外，我們已準備就緒，再次超越市場。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17.1%，二零二二年則為32.1%。

過去十五年，集團的成績相當出色，持續領先整體市場表現。二零二四年亦不例外，我們已準備就緒，再次超越市場。我們在創新充電式技術、嶄新產品開發、卓越營運及駐店營銷措施方面具備傲視同業的實力，並賦予創科實業無可匹敵的競爭優勢。我們感謝最大合作夥伴家得寶（The Home Depot）的支持，並很榮幸能夠於二零二三年獲得他們頒發的三個年度供應商大獎，締造前所未見的紀錄。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創科實業有望繼續超越市場表現。我們預計旗艦業務MILWAUKEE可於二零二四年及往後延續雙位數銷售增長，而消費者業務類別將繼續優於競爭對手。

我們在全球籌備新產品的水平乃前所未見地強大。集團鑲而不捨地專注開發創新的充電式產品，結合頂尖的電子科技、先進的馬達技術及人工智能。作為業界首間將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應用於充電式產品的企業，我們已作出必要的投資，於未來日子持續

推進重要技術的發展。由於擁有可提升終端用戶生產力的更優越功能，所以我們的產品售價較高，形成領先市場及帶動毛利率上升的良性循環。

我們毛利率增長的另一項重要推動力，乃集團世界級生產網絡帶來的生產力。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將生產業務拓展至中國生產廠房以外的地方，於越南、墨西哥及美國設立初創廠房。我們相信無論未來環境如何，迅速適應變化的能力將為集團帶來優勢。

基於健康的財務狀況、理想的現金水平及強勁的增長前景，我們對二零二四年充滿信心。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總裁致辭



本人為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的財務業績感到十分自豪。按當地貨幣計算，我們的銷售額增長3.9%，達到137億美元。與此同時，毛利率上升14個基點至39.5%，庫存較二零二二年底大幅削減9.87億美元。自由現金流達到破紀錄的13億美元，集團有望在未來數年持續產生強勁的自由現金流。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銷售額增長10.2%，表現令人相當鼓舞。按當地貨幣計算，我們的旗艦MILWAUKEE業務在下半年增長上升12.7%，相信MILWAUKEE將在二零二四年及往後繼續保持雙位數的業務增長。消費者業務同樣在全球獲得驕人成績，繼續超越市場。在二零二四年首數月，集團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期待在八月為大家分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成績。

充電式領導地位

十七年前，當集團主席Horst Pudwill和我制定我們的策略時，我們在兩件事上達成共識。第一，集團將聘請及培養電動工具領域史上最優秀的人才。第二，我們將執著地專注於充電式市場。

集團使命是在電動工具、輕型設備、戶外園藝產品及清潔用品領域，引領用戶由使用傳統的汽油、交流電、手動、液壓及氣動工具，轉為使用我們的充電式解決方案。目前，MILWAUKEE是全球第一的專業充電式電動工具品牌，在領先業界的M12、M18和MX FUEL平台上總共提供460種產品，而RYOBI是全球第一的DIY工具及充電式戶外電動設備品牌，旗下的18伏特ONE+、40伏特、USB LITHIUM和80伏特系列共有424種產品。此外，ONEPWR平台乃包羅最廣泛的可拆卸電池之地板護理產品系列，以世界首款電池供電的充電式地毯清洗機為其中的重點產品。

我們取勝之道在於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家公司能像我們如此專注於充電式產品。通過充電式產品，集團在充電式市場的領導地位創造了一個龐大而持續增長的售後電池業務市場，其毛利率增長能力高。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我們並未改換電池介面或其兼容性，使集團的淨機業務得以蓬勃發展。淨機即不附帶電池及充電器發售的產品，對終端用戶來說價格更相宜，為已購買電池系統的用戶帶來龐大價值。

集團的充電式策略也使我们能夠透過提高平均售價來實現市場的整體增長。憑藉先進電子科技、無碳刷馬達和創新電池技術，集團的充電式產品為用戶帶來生產力和安全方面的好處，從而讓我們得以在定價上取得優勢。例如，我們的MILWAUKEE M18 FORCE LOGIC單管坑槽剪是工地最有效切割支撐杆的方式。此工具能達至方正、齊口的切割，並減低用戶割傷和損壞昂貴電子系統的風險。該設備售價超過3,500美元，在優先考慮安全性和生產力的同時，有效提高平均售價。

突破性技術

研發突破性充電式技術是創科實業成功的基礎。自推出先進的鋰離子電池技術，為電動工具行業帶來革命性的改變後，集團持續提升充電式產品性能，媲美並且超越傳統工具所能達到的水準。我們在電動工具領域不斷推進技術發展的格言是：「沒有終點的競賽」。在研發方面的最新成果，是引入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至電動工具，推出的不僅是為行業樹立典範的新產品，更能為用戶節省大量成本。

其中一個將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應用於我們的電動工具發展，尤具影響力的例子，是可再生能源的供電級太陽能充電板安裝現場。在此場所中，一個太陽能發電站就需要重複數百萬次的精準接駁。運用MILWAUKEE M18可調節扭力衝擊扳手，用戶的接駁速度比現有的接駁方法快三倍。採用此工具不但提升生產力，只需應用於其中一項工序，便可比現有的工序為承建商多節省高達100萬美元。

可持續發展

集團的使命是透過負責任的商業行為和環境友善產品，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而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致力研發功能卓越，並可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安全性、減少噪音污染、而且在使用過程中實現零碳排放的充電式產品。例如，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ONEPWR充電式地毯清洗機採用高效的馬達技術，可提供與交流電式替代產品相同的清潔力，能源消耗卻降低6倍。我們最近還推出了RYOBI 60瓦可摺疊太陽能充電板，為用戶提供可再生能源，1小時內即可為RYOBI 18V ONE+ 2Ah電池充電。

世界級製造及供應鏈

集團的生產業務從中國的世界級生產廠房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和美國。我們在生產網絡營運上體現高度的靈活性和敏捷性，並致力持續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標準，持續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同時減少生產網絡的庫存。

地域擴張的成功

進軍全新地域市場是創科實業賴以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集團的歐洲業務充分反映此策略部署，由二零零八年的小規模團隊發展至今天成為專業充電式領域的領導者。此外，我們在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的表現亦非常顯著，體現了我們在全球保持充電式領導地位的決心。集團在亞洲和拉丁美洲的業務繼續取得良好發展，同時我們為此業務版圖的拓展策略能夠感到非常興奮。

優秀人才

要在多個市場取得優勢，我們的核心策略很簡單，就是聘用最優秀的人才。這包括招聘、培訓、保留及投資於頂尖人才，同時維持高效、創新及具透明度的文化。二零零八年，我們開設創科實業的領導才能發展計劃(LDP)，透過培養優秀人才來加強集團發展。自項目創立以來，該計劃已成功為公司招聘了超過10,500名LDP優才人士。如今，創科實業擁有業內最強大的管理團隊，在過去十年間對我們的成功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貢獻。

突破性領導

集團培育致勝團隊方法之一乃推行密集式的「突破領導力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在這些課程中，來自全球的集團高級管理層聚首一堂，就公司目標、願景、策略、組織發展、領導力等方面展開討論。更重要的是，上述課程將強化集團高速及高效的文化，並激發領導層在自己的團隊中追求和啟發突破性思維。亞歷山大大帝曾說過一句名言：「我不怕由綿羊率領的獅子軍，我卻害怕由獅子率領的綿羊軍。」創科實業更將此理念推向更高的層次，建立一隊由獅子領導的獅子大軍。突破領導力就是集團建立這種文化的工具之一。

邁向成功之路

過去十五年來，集團的成績相當出色，持續領先整體市場表現，二零二三年也不例外。我們在充電式電動工具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這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時刻，相信我們的成功之路才剛剛開始。集團在新產品開發、生產、地域擴張和駐店營銷舉措方面的投資，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和強勁的財務表現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人在此感謝集團主席Horst Pudwill和副主席Stephan Pudwill在二零二三年的優秀的領導力、遠見和指導，期待未來持續的合作關係。深信創科實業定將邁向更美好未來！



Joseph Galli Jr

行政總裁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策略路線



創科實業是以策略為本的全球企業，一直致力研究和改善關鍵概念，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和增長。領導層從一開始就定下讓我們踏上成功之路的四大策略範疇：**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卓越營運。**

策略路線相輔相成，促成著重突破性創新和致力付諸實行的企業文化，從而打造出世界級的強勁品牌。我們的理念環環相扣且富有活力，不僅最大程度地帶動公司在每一領域的增長與改進，更為全球消費者和專業用戶帶來創新、優質的產品。

第10頁 **MILWAUKEE**

第28頁 **RYOBI**

第46頁 **HOOVER**

第50頁 **DIRT DEVIL**

第52頁 **VAX**



Milwaukee®

一切以用家為先。我們從不作出假設。反之，我們與專業工匠前往工地，了解他們面對的挑戰，包括當中的困擾、需要及以前發現的局限性，藉此研發顛覆行業的創新產品。我們以嶄新技術及無與倫比的設計和工程水平來重新思考解決方案。無論是由傳統的交流電式、汽油驅動式產品或手動工具邁向充電式工具，抑或是提升基本工具和設備，MILWAUKEE皆專注於直接與用家合作，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生產力及安全性。



針對目標 垂直行業 銳意創新 多元革新





**便攜生產力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153 款工具

MILWAUKEE憑藉嶄新的解決方案，繼續領導輕型產品市場，帶來便攜生產力和性能。M12系統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擴充，推出多個針對業界需要的解決方案。全新的M12 FUEL 桶形手把線鋸設計輕巧，讓從事木工和裝修工作的工匠在狹小空間亦能達致無可比擬的表現。此外，M12 FUEL INSIDER無碳刷加長版多功能棘輪扳手的面世針對汽車技術員需求，帶來終極的棘輪解決方案。這些產品連同二零二三年推出的其他M12解決方案，足證品牌一如既往地重視用戶的需要。

充電式平台

REDLITHIUM電池的運作時間、反應速度及壽命較其他專業用鋰離子電池更勝一籌，即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仍能運作，並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表現更佳。

技術

先進的馬達技術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即使機身輕巧，其電源仍可提供更強動力，即使再小再輕的組件也能讓工具達致最佳效能、耐用度及運作時間。REDLINK智能控制系統結合了軟硬組件，實現電池與工具之間的完整通訊系統，造就無與倫比的效能、安全性和生產力。



新產品



M12 FUEL線鋸



M12 FUEL
無碳刷釘槍



M12 無碳刷刻磨機



M12 FUEL INSIDER
無碳刷加長版多功能棘輪扳手



M12 無碳刷2吋電刨



M12 PACKOUT
配套照明燈



M12 汽車內視鏡





M18[™]

**性能主導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284 款工具

MILWAUKEE 推出了全新的M18 REDLITHIUM FORGE XC6.0電池及M18雙槽同步超級充電器，在領先世界的電池和充電技術領域再下一城。這些解決方案繼續鞏固MILWAUKEE的領先地位，為技術人員提供性能最強大、充電時間最快及壽命最長的電池。此外，品牌進一步改良M18系統，同時提供全面兼容的M18工具，提升用戶的生產力。電池和充電式技術的改良，連同二零二三年推出的多項針對業界需要的解決方案，向M18系統的忠實用戶印證MILWAUKEE持續提升此平台的承諾。

充電式平台

REDLITHIUM電池的運作時間、反應速度及壽命較其他專業用鋰離子電池更勝一籌，即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仍能運作，並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表現更佳。

技術

先進的馬達技術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即使機身輕巧，其電源仍可提供更強動力，就算是再小再輕的組件也能讓工具達致最佳效能、耐用度及運作時間。REDLINK智能控制系統結合了軟體組件，實現電池與工具之間的完整通訊系統，造就無與倫比的效能、安全性和生產力。



新產品



M18 FUEL
無碳刷1/2吋
高扭力衝擊扳手



M18 FUEL
1/2吋可調節中扭力衝擊扳手
(附TORQUE-SENSE功能)



M18
輕型無碳刷1/2吋
振動電鑽



M18 輕型無碳刷
1/4吋六角起子機



M18
旋轉式鐳射水平儀



M18 FUEL
無碳刷5 CFM真空泵



M18 FUEL
1/2吋修邊機



M18 FUEL
4-1/2吋 / 5吋
雙開關角磨機



M18 FORCE LOGIC
11T無模式線性壓接器

REDLITHIUMTM
FORGETM



M18 REDLITHIUM FORGE
XC6.0 電池

SUPERCHARGER



M18 雙槽超級充電器





重新定義建築設備
針對業界需要
電池適用於整個系統

23 款工具

隨著MILWAUKEE MX FUEL設備系統的面世，我們得以進軍價值數十億美元的輕型設備領域。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繼續在MX FUEL系統的電池及充電能力方面找尋突破。新推出的MX FUEL REDLITHIUM FORGE HD12.0及XC8.0電池組讓MILWAUKEE增加使用電池操作工具的運作時間並提升效能。配以嶄新的MX FUEL超級充電器使用，更能令全新MX FUEL電池的充電時間減半，從而提升用戶的生產力。這些電池適用於所有之前推出的MX FUEL解決方案及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五項全新的解決方案。

充電式平台

REDLITHIUM電池的運作時間、反應速度及壽命較其他專業用鋰離子電池更勝一籌，即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仍能運作，並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表現更佳。

技術

先進的馬達技術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即使機身輕巧，其電源仍可提供更強動力，就算是再小再輕的組件也能讓工具達致最佳效能、耐用度及運作時間。REDLINK智能控制系統結合了軟硬組件，實現電池與工具之間的完整通訊系統，造就無與倫比的效能、安全性和生產力。



新產品



MX FUEL
14吋切割鋸連RAPIDSTOP功能



MX FUEL
20吋壓土機



MX FUEL
6吋綠色混凝土鋸



MX FUEL
24吋手推式混凝土修邊機



MX FUEL
36吋手推式混凝土抹光機

REDLITHIUM[™]
FORGE[™]



MX FUEL REDLITHIUM FORGE
HD12.0 電池組



MX FUEL REDLITHIUM FORGE
XC8.0 電池組

SUPERCHARGER



MX FUEL 超級充電器





戶外電動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MILWAUKEE繼續為園藝保養專業人士推出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擴大戶外電動設備系列。M18 FUEL 17吋雙電池割草機的推出為行業帶來最強大和速度最快的的割草機。新登場的M18 FUEL伸縮式高枝鋸的效能比其他由汽油驅動或電池驅動的高枝鋸更出色，是業內最強伸縮式高枝鋸。嶄新的M18 FUEL上把手鏈鋸切割速度更快，動力強大，亦能切割硬木材。這兩項解決方案均旨在滿足樹木護理專業人士對性能和耐用性的需求，是MILWAUKEE為這迅速擴充的領域帶來領先業界解決方案的真實示範。

充電式平台

REDLITHIUM電池的運作時間、反應速度及壽命較其他專業用鋰離子電池更勝一籌，即使在最惡劣的環境下仍能運作，並可處理更多不同類型的工作，表現更佳。

技術

先進的馬達技術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即使機身輕巧，其電源仍可提供更強動力，就算是再小再輕的組件也能讓工具達致最佳效能、耐用度及運作時間。REDLINK智能控制系統結合了軟體組件，實現電池與工具之間的完整通訊系統，造就無與倫比的效能、安全性和生產力。



新產品



M18 FUEL
伸縮式高枝鋸



M18 FUEL
雙電池背包式吹風機



M18無破刷
伸縮式樹枝剪



M18 FUEL
17吋雙電池割草機



M18 FUEL
14吋上把手鏈鋸



M12 無破刷
樹枝剪



M18 FUEL
修邊機



M18 FUEL
QUIK-LOK 圓盤往復剪配件



M18 FUEL
QUIK-LOK 翻土機配件





電動工具配件

MILWAUKEE致力於為專業用家提供各式各樣的配件解決方案，以節省時間並提高工地的生產力。我們設計的配件解決方案，無論使用壽命、耐用性以至效率均出類拔萃。我們通過投資新技術和頂尖的生產力，在多個產品領域保持領先的地位。

憑藉我們於碳化物技術的領導地位，我們在多用途工具鋸片系列實現突破性的性能。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推出NITRUS CARBIDE極致切割金屬鋸片及NITRUS CARBIDE極致切割物料鋸片兩款嶄新的擺動式多用途工具鋸片。兩款鋸片均帶來突破性的表現，在工地提供快速的切割速度，同時提升鋸片的耐用性。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專注為通渠、機電及汽車行業，推出專門針對用戶所需的產品。100多種精密加工的螺絲攻和螺絲板牙解決方案的推出展示了我們對用戶的承諾。產品設有清晰的尺寸標記和創新的二合一螺紋手柄，以減少用戶完成工作所需的零件數量。

MILWAUKEE的解決方案中亦新增剪切支架模具，以協助電工在使用M18 FORCE LOGIC單管坑槽剪時保持準確且一致的切割效果。此外，MILWAUKEE推出了全新的SHOCKWAVE Impact Duty汽車專用衝擊套筒，配備創新的ARMOR-GUARD護套，採用優質耐用的塑料製成，可持久保護螺帽在安裝和拆卸過程中不會破裂或剝落。



新產品



DIAMOND ULTRA 刀片



綠色混凝土鑽石刀片



SHOCKWAVE Impact Duty
汽車專用衝擊套筒套裝



38件SAE螺絲攻和螺絲板牙
PACKOUT套裝



NITRUS CARBIDE
極致切割金屬
多用途工具鋸片



NITRUS CARBIDE
極致切割物料
多用途工具鋸片



SHOCKWAVE Impact Duty
2吋二合一磁性
螺母扳手組



INSIDER Box
棘輪套筒



單管組合坑槽剪
專用模具



Milwaukee®

PACKOUT™ MODULAR STORAGE SYSTEM

PACKOUT組合式儲存系統是業界中功能最多且最耐用的組合儲存系統。目前，MILWAUKEE PACKOUT組合儲存系統提供逾100款可完全互換的解決方案。該系統不斷擴充，以滿足專業人士在儲存、運送和整理工具的需要。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擴充了掛載儲存系列，將PACKOUT系列的多功能性引入店面，並且推出可以配合所有PACKOUT解決方案的掛牆板、掛鉤、工具架、工具收納架及儲存箱，以便用戶自定儲存組合。此外，我們更推出了PACKOUT配套手提袋及工具袋、全新的PACKOUT配套抽屜收納箱及多款補水方案，包括多種尺寸的保溫瓶及冷熱保溫杯。



新產品



PACKOUT
10吋多間隔手提袋



PACKOUT
15吋多間隔手提袋



PACKOUT
24安士冷熱保溫杯(紅色)



PACKOUT
30安士冷熱保溫杯(黑色)



PACKOUT
3層多種深度抽屜
收納箱



PACKOUT
4層抽屜收納箱



PACKOUT
輕型儲物籃



PACKOUT
大型磁力盤





個人安全裝備

MILWAUKEE致力於創造能夠應對工地實際危險的個人安全裝備。MILWAUKEE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了全新的BOLT安全頭盔，配備IMPACT ARMOR襯墊，為用戶提供先進的防滑、防絆倒及跌倒保護。此外，MILWAUKEE亦推出了一系列針對高溫環境而設的冷卻產品。這些新產品成為BOLT系統的一員，讓用戶在工地可固定配件，同時在安全的環境下提升生產力。

MILWAUKEE在現有產品組合中新增了更多高靈活度手套，以及單袋高能見度安全背心，該系列產品還包括護目裝備、隔音耳罩、防護口罩、護膝墊和安全繩。MILWAUKEE致力為用戶提供既安全又能提高生產力的解決方案。



新產品

BOLT™
SECURE ACCESSORIES
SIMULTANEOUSLY



BOLT 安全頭盔
連IMPACT ARMOR襯墊



涼感毛巾



BOLT
降溫安全帽襯墊



4級防割丁腈浸膠
處理手套





MILWAUKEE繼續致力推出性能卓越、針對不同行業的手動工具解決方案。在為用戶帶來既創新又具備高生產力的驅動下，二零二三年見證多款針對電工的手動工具解決方案的面世。我們在去年推出了多款嶄新剪線鉗，為電工和電線架設人員帶來可輕鬆切割且咬合自如的工具。此外，新登場的軟墊握把螺絲批為用戶提供最佳和最精準的使用體驗。這些產品只是MILWAUKEE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眾多針對電工行業的手動工具之一小部分。

手動工具



新產品



20呎魚膠帶
連非導電尖端



6件裝軟墊握把
螺絲批(美國)



6件裝耐1000伏特絕緣
螺絲批



14合1多功能螺絲批
(帶棘輪)



10-24 AWG輕型包膠手柄
剝線鉗



8吋包膠手柄
斜口鉗(美國)



9吋包膠手柄
電工鉗(美國)



8吋舒適手柄
長咀鉗(美國)



25英尺電工用寬版磁力捲尺
可延伸15呎*



六角匙套裝
(9支裝)



* 根據為普遍專業用戶提供最大長度



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DIY工具品牌，RYOBI持續創新及引領業界。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便利的充電式工具及高性價比的產品，與電池界面全面兼容，自一九九六年起維持不變，使RYOBI 18伏特ONE+ 充電式系列成為DIY愛好者及專業人士的首選平台。為應付需要更大動力的園藝工作，RYOBI 40伏特系列提供方便的充電式產品，效能媲美汽油驅動式工具。二零二二年推出的RYOBI 80伏特系列涵蓋品牌迄今為止最強大的產品，讓用戶擺脫汽油，以潔淨、寧靜及零排放的電池動力操作零轉角駕駛式剪草機、草坪拖拉機等。

RYOBI 18伏特ONE+ HP和40伏特HP無碳刷工具採用先進技術和卓越的人體工程學設計，為用戶提供高性能工具和前所未有的優質體驗。RYOBI WHISPER系列產品是其最寧靜的產品系列，透過旨在降噪的設計，讓用戶能使用其高性能的產品。RYOBI LINK組合儲存系統持續發展，用戶能輕鬆收納、使用及運送工具，並利用各類度身定造的掛牆架及移動式儲存解決方案。USB LITHIUM充電式平台使RYOBI系列更為全面，現時該平台提供超過二十款輕巧便攜的工具，同時可通過內置電池的USB-C端口充電。



DIY



興趣/手工藝製作



園藝



生活及娛樂

RYOBI系統

USB
LITHIUM

18V ONE+

40V

80V

LINK
MODULAR STORAGE SYSTEM

致力提升 業界標準 首屈一指的 DIY工具品牌



裝修



儲存及整理



運輸保養



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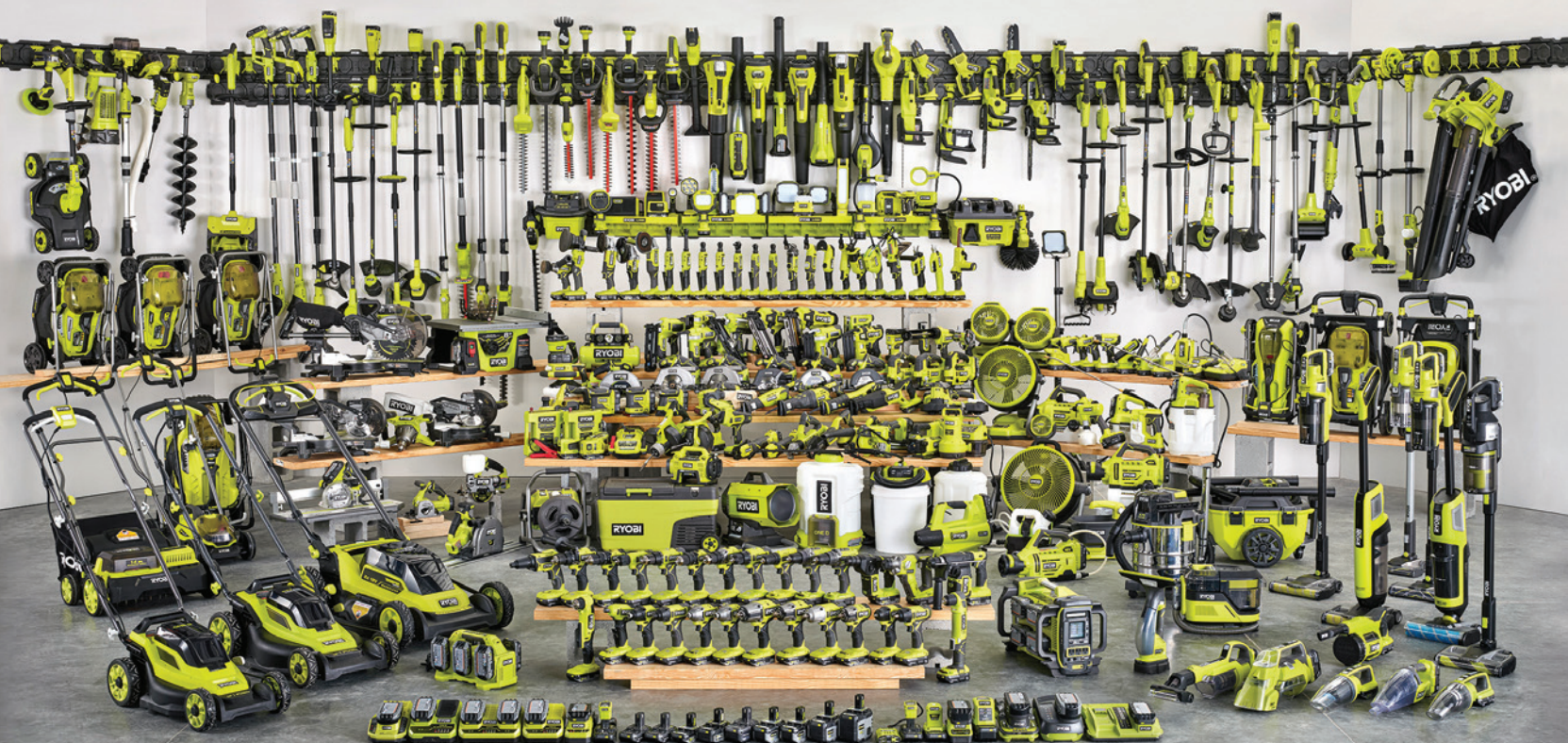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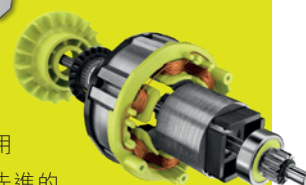


RYOBI 18伏特ONE+系統開發出超過三百款創新產品，為用戶帶來龐大的多元選擇。RYOBI採用充電式鋰電池技術，幾乎能為所有工具供電。從鑽孔、切割、緊固、清潔，以至照明、通渠、修剪、剪草及清理，ONE+系統助用戶成就更多。

最重要的是，RYOBI貫徹始終，堅持使用相同的18伏特電池平台，讓用戶可以放心擴充他們的產品系列。RYOBI 18伏特ONE+系統推出的最新產品和電池均與一九九六年後維持不變的RYOBI工具和電池兼容。因此，不論用戶的興趣或技術水平，也無論他們是在工作場所或是在家中使用工具，他們都能找到適合的ONE+產品。

18V ONE+ HP

RYOBI 18伏特ONE+ HP工具採用優質的無碳刷馬達、先進電子設備和高性能的鋰電池，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這些高性能工具充分運用先進的技術，以提升動力、運行時間、耐用度及速度。18伏特ONE+ HP工具採用卓越的人體工學設計，性能不減。



新產品



18伏特ONE+HP輕型
無碳刷8吋樹枝鏈鋸



18伏特ONE+ AIRSTRIKE
23GA 蚊釘槍



18伏特ONE+ HP無碳刷
510 CFM 噴射式吹風機



18伏特ONE+雙重功能
電子充氣泵/放氣泵



18伏特ONE+
350 CFM吹葉機



18伏特ONE+座枱式
LED燈



18伏特ONE+ HP
無碳刷多用途電動工具





40V

85+
40V
PRODUCTS

在戶外草坪和園藝護理領域，RYOBI 40伏特系統將動力與便利性完美結合。這些工具突破傳統汽油式工具的限制，提供強大的動力，讓用家信心十足地完成任何任務。40伏特系統借助鋰電池技術的力量，帶來較汽油式工具更超卓的產品性能，為您提供無與倫比的戶外體驗，而無需為保養或補充燃料而煩惱。

40伏特系統設有多款工具，包括剪草機、鼓風機、修草機、鏈鋸、挖土機和鏟雪機，不論任何季節或環境，都能助您輕鬆應對任何挑戰。品牌深明多功能性的重要，因此產品只需一顆電池便能滿足您所有需求，讓您可以專注手頭上工作而不受干擾。

RYOBI 40伏特引領業界從汽油式工具過渡至充電式工具，為充電式戶外電動設備行業樹立了黃金標準，讓您可以減少管理設備的時間，從而有更多時間達成您的戶外工作目標。



新產品



40伏特HP無碳刷
16吋碳纖維長柄修草機



40伏特HP無碳刷
1200 PSI高壓清洗機



40伏特550 CFM
吹葉機



40伏特HP無碳刷
除草機 / 修草機



40伏特HP無碳刷
WHISPER SERIES
22吋兩段式鏟雪機





18V ONE+ HP

40V 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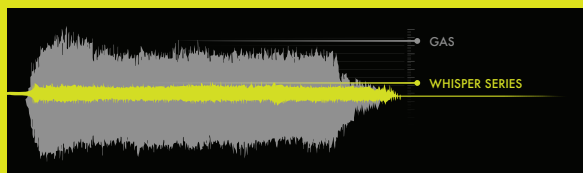
80V HP

RYOBI 18伏特ONE+ HP、40伏特HP及80伏特HP無碳刷產品採用強大的無碳刷馬打、先進電子技術及高性能鋰電池技術，以提升功率、運作時間、耐用度及速度表現。RYOBI HP無碳刷產品可應付用戶對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工具及其他工具的一切要求，同時透過18伏特ONE+、40伏特及80伏特平台滿足他們對RYOBI電池平台兼容性的期望。

RYOBI的WHISPER系列產品專為超越汽油式工具而設，而且是RYOBI最寧靜的產品系列，可為用戶帶來無比強大的性能及寧靜的設計。

WHISPER
SERIES

RYOBI WHISPER系列對比氣油驅動式產品的優勢：音量差別顯著



新產品



18伏特HP無碳刷
割草機/修草機



18伏特ONE+ HP
輕型無碳刷吹風機



40伏特HP無碳刷
WHISPER SERIES
20吋混能鼓式風扇



40伏特HP無碳刷
18吋鏈鋸





剪草機

18V ONE+

40V

80V

作為首屈一指的充電式戶外電動品牌，RYOBI的18伏特ONE+、40伏特及80伏特系列設有多種款式的剪草機。18伏特ONE+ HP無碳刷WHISPER系列20吋剪草機由四顆18伏特ONE+電池供電，只需充電一次，便可修剪多達1/3公畝的草坪。此外，該等電池亦可用於其他300多款18伏特ONE+產品上。RYOBI的80伏特HP鋰電池駕駛式草坪拖拉機是最新推出的駕駛式剪草機，最高功率相當於23馬力功率，充電一次後可切割2.5公畝的土地。上述草坪拖拉機可配合裝袋及碎草用的各類配件，承重高達500磅，為全新的客戶群帶來充電式產品選擇。

RYOBI提供超過20款剪草機，確保所有用戶都能找到符合不同大小草地保養需要的充電式產品。

WHISPER SERIES

RYOBI已做好準備，引領戶外電動工具由燃油過渡至電池供電，同時通過擴大RYOBI WHISPER系列的产品陣容，提昇我們在降噪方面的領導地位。這些產品重點是應對越來越多區域及地區對使用燃油驅動戶外設備施加限制，針對舊式產品產生有害的碳排放及難以接受的噪音。RYOBI WHISPER系列的产品功率更大，設計上更寧靜。



旗艦產品



18伏特ONE+ HP無碳刷WHISPER SERIES 20吋剪草機



40伏特HP無碳刷WHISPER SERIES 手推式AWD多重刀片21吋剪草機



80伏特HP無碳刷WHISPER SERIES 30吋橫向切割手推式剪草機



80伏特HP無碳刷 42吋鋰電駕駛式草坪拖拉機



80伏特HP無碳刷 54吋鋰電零轉角駕駛式剪草機





RYOBI USB LITHIUM產品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可為一眾手提式便攜解決方案供電，以取代通常由一次性鹼性電池供電的工具，而且所有USB LITHIUM電池均可通過任何USB-C電線輕鬆充電。

該系統與充電式電批、旋轉工具、電動切割器及電動雕刻機同步推出，其後提供超過20款解決方案，涵蓋照明、通風、興趣及手工藝製作產品。於二零二四年，RYOBI繼續積極發展USB LITHIUM系列，將推出輕巧及可充電的解決方案，以便提供充電式電源和生產力。



新產品



USB LITHIUM
多頭電批



USB LITHIUM
3/8吋棘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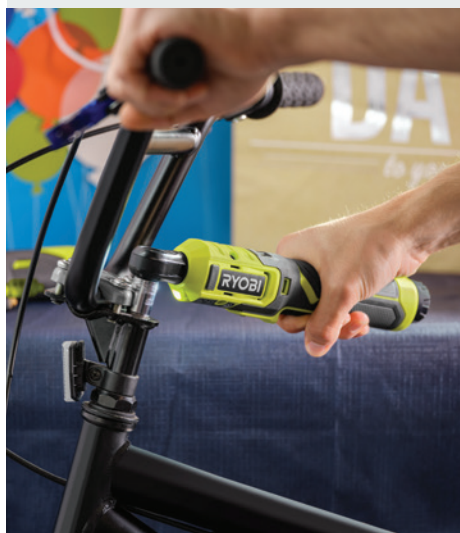
USB LITHIUM LED
磁力夾燈



USB LITHIUM
桌面吸塵器



USB LITHIUM
泡膠切割器





RYOBI LINK模組化儲存系統在工具整理、便捷性和移動性方面帶來革新。LINK備有多種掛牆及移動式儲存解決方案，其度身訂造的效果無可比擬，讓用戶能夠隨時隨地簡化生活。

從家居到工地，LINK徹底顛覆了工具的整理方式，提供多功能及耐用的儲存解決方案，滿足用家需求。隨著在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的移動及牆軌解決方案，以及二零二四年的拓展計劃，LINK系統將繼續演進，不論在車庫、工地，還是其他地方，都能成為尋找完美儲存的用戶，帶來終極的儲存解決方案。



ORGANIZE. ACCESS. TRANSPORT.

RYOBI LINK組合儲存系統讓用戶可收納、使用及運送工具，無縫連接牆架及移動式儲存需求。LINK系統為業主到專業人士的所有用戶不受限制地度身訂造儲存系統解決方案，使他們能擁有自己的空間。



新產品



LINK
車庫門櫃



LINK
掛牆櫃



LINK
輕型零件收納盒



LINK
21吋掛牆金屬線架



LINK
21吋掛牆層架





充電式清潔

USB

LITHIUM

18V ONE+

40V

RYOBI乃充電式清潔領域的先鋒，其豐富的產品線重新界定了行業標準。從USB LITHIUM、18伏特ONE+到40伏特平台，RYOBI提供一系列精心設計的清潔工具，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

RYOBI充電式清潔系列以強勁的吸塵機、去污清洗機、洗地機、強效清洗機和高壓清洗機為核心，帶來無可比擬的性能和多功能性。品牌二零二三年的重點產品為18伏特ONE+ HP SWIFTClean中型去污清洗機，吸力提升四倍，去污能力傲視同群。

展望二零二四年，RYOBI將推出三款全新直立式吸塵機，由破格的18伏特ONE+ SWIFTClean乾濕兩用吸塵機打頭陣。這款創新產品將吸塵和拖地合二為一，不僅提高清潔效率，還能讓用家輕鬆清除硬地板上的各種髒污。

憑藉對創新和卓越的承諾，RYOBI始終走在充電式清潔行業的前沿。在尖端電池技術的支持下，RYOBI不斷為高效的完善清潔解決方案樹立標準。

充電式清潔

使用RYOBI充電式清潔產品，處理家務更輕鬆。從吸塵機到清潔刷、電動清洗機等，RYOBI都能滿足所有用戶的清潔需求，易於使用且符合人體工學。不費吹灰之力就能完成清潔工作。



新產品



USB LITHIUM
電動刷洗機



18伏特ONE+ HP SWIFTClean
中型去污清洗機



18伏特ONE+ HP高容量
長柄吸塵機



18伏特ONE+ HP SWIFTClean
乾濕兩用長柄吸塵機



18伏特ONE+ HP先進
長柄吸塵機





能源技術

USB
LITHIUM

18V ONE+

40V

80V

RYOBI供應一系列全面的電源解決方案，旨在滿足用家各個層面的需求。無論您身處工地、在戶外遊歷、與朋友開車尾派對，還是在家中遇到停電，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均可確保您的設備在任何情況下皆保持運作。憑藉可靠的USB LITHIUM、18伏特ONE+、40伏特及80伏特電池，再加上專用的電源解決方案產品，RYOBI為用戶提供了汽油驅動產品之外安全有效的替代方案。RYOBI提供的電源解決方案一應俱全，無論是需供電予家電，以保持其運作，還是為移動設備充電，此系列產品總能滿足您需要，助您持續連接電源，取得電力。

能源技術

RYOBI的便攜式電源發電機專為隨身攜帶而設計，是車尾派對、露營和家中停電時的理想裝備。告別燃氣發電機的噪音和煙霧；RYOBI的電池可為手機、手提電腦、電燈、電視乃至雪櫃等一系列設備提供電力，在寧靜的同時實現零排放。



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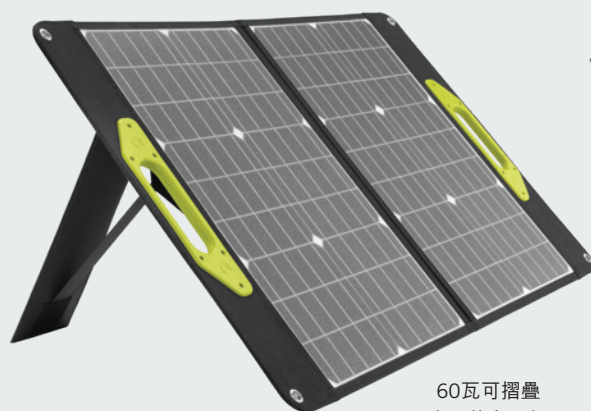
USB LITHIUM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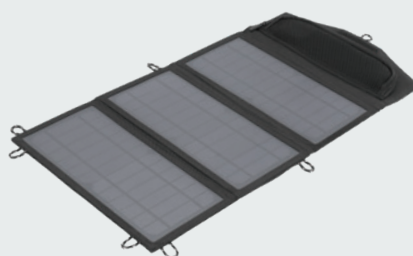
18伏特ONE+
1800瓦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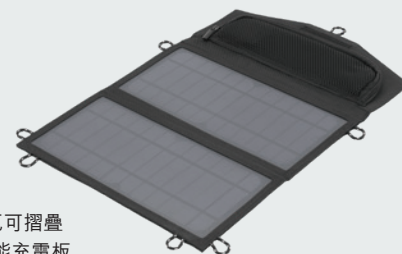
80伏特電池
充電電源



60瓦可摺疊
太陽能充電板



21瓦可摺疊
太陽能充電板



14瓦可摺疊
太陽能充電板





清潔行業之先 引領創新

HOOVER在二零二三年繼續引領行業，設計、開發、採用新技術並擴充產品系列，為家居清潔帶來全面的改革。由專注ONEPWR充電式清潔產品網絡，至擴展清潔解決方案，HOOVER為日益增長的清潔需求，帶來先進及突破性的創新。作為清潔領域的先驅品牌，HOOVER繼續挑戰清潔行業的現狀，推動行業不斷進步。



新產品



CLEANSLATE XL
地毯及室內飾品
污漬清洗機



WINDTUNNEL
ALL-TERRAIN
直立式吸塵機



SMARTWASH
地毯清洗機

ONEPWR EMERGE
ALL-TERRAIN
充電式長桿吸塵機



STREAMLINE
硬地板吸塵機



全球增長最快的污漬清洗機品牌

在ONEPWR CLEANSLATE和CLEANSLATE XL的面世帶動下，HOOVER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污漬清洗機品牌。透過提供簡單易用且配備先進清潔技術的產品，相較以往，用戶現在可更快捷、更輕鬆地清除污點及污漬。





ONEPWR[®]
BATTERY SYSTEM

ONEPWR：全球最先進的清潔網絡

HOOVER ONEPWR充電式系統擁有超過20款充電式清潔產品，並在二零二三年帶來前所未有的擴充及改良。其中，全球首款充電式地毯清洗機ONEPWR SMARTWASH的推出，讓用戶可使用同一電池清潔硬地板、污漬、吸塵及清潔地毯等。HOOVER讓用戶在清潔家居時徹底擺脫電線的束縛，同時不影響產品性能，而ONEPWR網絡內的電池亦為產品提供了幾乎無限的運行時間。



新產品



ONEPWR SMARTWASH
充電式地毯清洗機



ONEPWR STREAMLINE
充電式硬地板吸塵機



ONEPWR EVOLVE PET ELITE
充電式吸塵機



ONEPWR EMERGE PET
充電式長柄吸塵機



ONEPWR HAND VAC
充電式手提吸塵機



ONEPWR CLEANSLATE
充電式地毯及室內飾品
污漬清洗機



全球首款全尺寸充電式地毯清洗機

HOOVER推出了全球首款全尺寸充電式地毯清洗機HOOVER ONEPWR SMARTWASH。產品以HOOVER獨特的設計，針對用戶需要進行創新並改良ONEPWR系統，引領充電式清潔技術走進新時代。



DIRT DEVIL 讓一切煥然一新

DIRT DEVIL 憑藉其努力耕耘所得的聲譽，由吸塵機公司轉型成為清潔的代名詞。隨著產品不斷推陳出新，DIRT DEVIL 能夠應付所有清潔需求。DIRT DEVIL 擴充用於廚房及浴室等的清潔產品組合，為用戶帶來真正全面的家居清潔體驗。品牌提供簡單易用及功能性的產品，協助用戶處理大大小小的清潔任務，DIRT DEVIL 已成為一個值得信賴的一站式品牌，為各種清潔需求提供值得優質可靠的解決方案。



新產品



便携地毯及室內飾品
污漬清洗機



地毯清洗機
全尺寸地毯清洗機



MULTI-SURFACE REWIND+
直立式吸塵機



MULTI-SURFACE TOTAL PET+
直立式吸塵機



CLEANING SLIPPERS
硬地板拖把



STEAM MOP
硬地板清洗機



BROOM VAC
充電式掃帚吸塵機



GRAB & GO
充電式手提吸塵機





創科實業憑藉VAX的ONEPWR充電式吸塵機系列繼續取得成功。該系列包括多款以多功能及可交替使用的鋰電池驅動的吸塵機、污漬清洗機及地板吸塵機。簡而言之，同一夥電池可以替換到任何一款產品，處理各種清潔任務都變得輕而易舉。

ONEPWR系統最新推出的VAX BLADE 5系列，能夠應付任何表面的灰塵和污垢，清潔任何質地的地板以至地毯都得心應手。

系列的亮點是VAX BLADE 5 Dual寵物及汽車吸塵機，產品附有配套的清潔工具，可用於清潔家居和汽車，並配有額外的ONEPWR電池，可以連續使用長達90分鐘。



新產品



Glide 2 吸塵機

ONEPWR
SPOTWASH 清洗機

BLADE 5 寵物及汽車吸塵機

ONEPWR 4Ah 電池



VAX最近推出新的VAX SPOTWASH MAX系列，繼續擴大地毯清洗機及污漬清洗機的產品的選擇。該系列產品吸力增強了30%，能有效地對付最頑固的污水漬和污漬，是我們最強大的清潔解決方案之一。此外，新產品的水箱容量更大，讓用戶能夠輕鬆地清潔整個家居及車廂。

年內地毯清洗機產品亦取得成功，新登場的VAX SMARTWASH寵物系列清洗機讓深層清潔地毯變得更簡單快捷和徹底。產品配備多種操作模式及工具加上強大的SpinScrub技術和鉑金抗菌解決方案，成為了VAX目前最先進的地毯清洗機。



新產品



PLATINUM SMARTWASH
寵物系列清洗機



RAPID POWER 2
Reach地毯清洗機



SPOTWASH MAX
寵物系列清洗機



VAX PLATINUM
4公升抗菌地板清潔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創科實業的電動工具業務銷售額達到12,800,000,000美元，按列賬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3.8%及4.1%。

MILWAUKEE

按當地貨幣計算，我們的旗艦MILWAUKEE業務增長10.7%，列賬銷售額上升10.3%。MILWAUKEE的所有增長類別均表現理想，手動工具、PACKOUT儲存系統及個人安全裝備(PPE)業務領先整體產品類別的平均表現。按當地貨幣計算，北美錄得9.9%增長，歐洲業務增長13.7%而其他地區則錄得13.0%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MILWAUKEE推出MILWAUKEE FORGE電池技術，顯著擴大市場領導地位。自二零零五年起，MILWAUKEE即成為引領電動工具行業採用鋰離子電池的先驅。此後，我們努力不懈地發展此先進的電池技術。RED LITHIUM MILWAUKEE FORGE電池結合MILWAUKEE超級充電器的頂尖電子技術，只需十五分鐘或更短時間即可充電達80%。此嶄新技術可大幅提高用戶的工地生產力，並再次證明用家是值得以更高價錢獲得更優越的產品。我們開發毛利率較高的創新產品，為策略性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提供投資資金，進一步推動銷售及毛利率持續增長，形成良性循環。

目前，領先業界的MILWAUKEE M18平台包含284款產品，針對來自多個垂直用戶領域，如基礎建設、建築、電力設施、可再生能源、採礦、數據通訊及運輸維修行業等。MILWAUKEE M18支柱剪切機經常應用於基礎建設垂直行業，為一款突破性創新充電式工具，允許用戶於工地準確切割物料，較傳統採用的液壓式產品更節省時間及能源。

MILWAUKEE持續投資於輕型MILWAUKEE M12系統，現時共有153款產品。近期推出的MILWAUKEE M12汽車維修用內窺鏡是一款針對運輸維修行業用戶的新產品，該垂直領域正在持續發展。

最近在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世界混凝土博覽會上，我們宣佈推出五款MILWAUKEE MX FUEL輕型設備產品，整個系統的產品總數增至23款。該系列的所有產品均大受歡迎，包括MX FUEL夯土機及MX FUEL背包式高頻混凝土振動器。我們正著手建立MILWAUKEE MX FUEL輕型設備平台，該系統擁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我們的MILWAUKEE手動工具業務延續可觀增長。本年度，我們推出一系列於威斯康辛州西本德生產的美國製造電工手動工具。我們廠房製造的鉗子經精心鍛造而更堅硬，每個刃口通過激光硬化處理，可延長使用壽命。至於西本德廠房生產的螺絲批附有激光蝕刻的尖頭，在上緊螺絲時更易抓實，有關設計正候專利審批。

MILWAUKEE PACKOUT組合儲存解決方案繼續贏得終端用戶的青睞。該套系統現有102款可交替使用的產品，改變了專業人員將物料從工地運送至車輛及商店的方式。MILWAUKEE PACKOUT再次證明創科實業的網絡效應成功發揮作用。一如我們的電池平台，當MILWAUKEE PACKOUT系統迎來新產品時，將可提升整體網絡價值及系統，以及現有終端用戶的忠誠度。

MILWAUKEE個人安全裝備(PPE)產品系列持續吸引終端用戶支持及使用。透過創新的MILWAUKEE BOLT安全帽及頭盔系統，用戶可因應特定的工地需要，度身訂造安全設備。在推出MILWAUKEE BOLT兼容個人降溫解決方案後，現時該系統共有49款可交替使用的配件。

RYOBI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RYOBI品牌的全球表現強勁，帶動我們的消費者電動工具業務有所改善。為了實現我們在DIY領域的增長預測，我們採取措施控制此業務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和固定開支結構，有關措施有助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及往後繼續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欣然宣佈推出全新的RYOBI 18V LITHIUM HP EDGE電池。該款新電池結合先進的鋰電池設計及電子系統，可增強我們全線現有工具的性能，並將RYOBI ONE+系統的表現提升到全新層次。

現時，RYOBI 18V ONE+平台共有307款產品，包括186款電動工具、89款戶外工具及32款清潔產品。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推出全新的RYOBI 18V ONE+ HP AIRSTRIKE斜排釘槍。該款嶄新充電式斜排釘槍充分展現我們創新充電式技術的性能，用戶毋需依賴傳統產品，例如壓縮機、氣喉或氣罐，即可取得所需表現。

RYOBI 40V平台能為91款產品供電，包括21吋RYOBI WHISPER系列剪草機。該款剪草機是RYOBI旗下的眾多產品之一，領導戶外電動設備行業邁向使用電池供電的充電式解決方案。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始限制噪音及碳排放，充電式產品的轉型需求日益提升。舉例而言，美國科羅拉多州便向消費者提供購買充電式戶外電動設備的回扣，以鼓勵公眾使用充電式產品。我們正與多名夥伴攜手合作，盡量把握用戶轉化的機會。

我們的RYOBI USB LITHIUM系列提供輕巧便攜的可充電式解決方案，適合日常使用。該系統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家居組裝工程使用的棘輪、興趣及手工藝製作使用的可夾式風扇及其他產品，而且該系統深受用家歡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USB LITHIUM系列將有超過23款產品。

地板護理及清潔

於二零二三年，按當地貨幣計算，我們的地板護理及清潔業務銷售增長1.5%至937,000,000美元，盈利則較去年增加65,300,000美元至27,200,000美元。經精簡架構及調整該業務的重心後，我們成功改善其盈利能力，同時開發具潛力的新產品。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我們推出業界首款充電式地毯清洗機，HOOVER ONEPWR SMARTWASH地毯清洗機進入市場。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3,70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3,300,000,000美元上升3.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76,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077,000,000美元，減少9.4%。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3.36美仙，而二零二二年為58.86美仙。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1,135,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的1,201,000,000美元減少5.5%。

毛利率

毛利率上升至39.5%，而上年度為39.3%。MILWAUKEE的增長帶來組合改善、高利潤率的售後市場電池業務及不斷增加創新的新產品，均是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經營費用

年內總經營費用為4,30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4,025,000,000美元，佔營業額31.3%(二零二二年：30.4%)。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作的策略性投資及促銷活動用以推動減低庫存、以及增加駐場行銷代表。

產品設計及研發的投資為548,000,000美元，佔營業額4.0%(二零二二年：3.7%)。反映我們不斷追求創新。我們將持續投資突破性技術，不斷推出嶄新產品及擴展產品類別至為重要，不僅能保持銷售的增長勢頭，更使利潤率得以提升。

年內淨利息開支為79,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44,000,000美元，佔營業額0.6%(二零二二年：0.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以來連續十一次的利率上升。

實際稅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除稅前利潤的比率)為7.5%(二零二二年：6.9%)。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營運及調整策略以應對全球各項稅務政策變化，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稅務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5,7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則為5,200,0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13美元，較去年2.84美元增加了10.2%。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共953,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429,000,000美元)，其中歐羅佔44.6%、美元佔16.2%、澳幣佔13.8%、其他貨幣佔25.4%。

本集團年內產生自由現金流為1,281,0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329,000,000美元。(自由現金流等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去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再減去無形資產添置，及加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不包括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的銀行墊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17.1%，二零二二年則為32.1%。

銀行借貸

長期借貸佔債務總額53.3%(二零二二年：38.7%)。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美元計算。借貸主要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貨幣風險低。本集團之庫務部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貨幣和利率風險，以及現金管理功能。

在銀行借貸當中，經利率對沖後固定利率債務佔銀行借貸總額的60.3%，餘額為浮動利率債務。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4,098,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5,085,000,000美元。存貨周轉日由140日減少31日至109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管理庫存水平以改善庫存周轉率。與去年相比，原材料庫存減少2日至22日，製成品庫存則減少29日至84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為45日，而去年則為41日。若撇除不具追索權之讓售應收賬，應收賬款周轉日為45日，而去年則為40日。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應付賬款周轉日為90日，而二零二二年為104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三年繼續減少庫存的過程中採取了審慎採購策略。

營運資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為17.7%，而二零二二年則為21.2%。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為502,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81,000,000美元），佔銷售額3.7%。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78,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28,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亦無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44.0%及53.6%；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7.5%及17.5%（不包括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關聯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47,22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4,705名僱員）。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為2,454,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420,000,000美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各員工在本集團內獲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培訓及領導發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授予認股權及發放花紅。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創科實業乃是領導全球的電動工具、戶外電動園藝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企業，專為消費者、專業人士及工業用家提供家居裝修、基礎建設及建造業產品。我們致力實施長期策略計劃，專注於「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卓越營運及優秀人才」的策略。

我們繼續利用專注營銷方法以鞏固強勁品牌的組合。為品牌引進新產品類別及將品牌引進乏人問津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增長。拓展地域市場將為創科實業的未來重點發展，我們的長期策略將會積極在美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並堅持不懈在世界各地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市場拓展及建立我們的業務。

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立快速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秉承卓越營運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全面提升製造業務之效益，藉以更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我們會繼續通過創科的領袖培訓計劃，培育下一代領導層，該計劃成功為本公司培育人才以擔當各部門的重要職位。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承諾

創科實業的營運致力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最佳實務標準保持一致，並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深明集團的增長、創新及蓬勃發展的能力，實有賴於成功實施ESG政策。我們已設有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出有關風險，適時及妥善處理並降低有關風險。集團亦已確認對我們的營運及表現有潛在顯著影響的ESG相關法規及要求。於二零二三年，我們並無任何ESG相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繼續制定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施計劃，以確保我們全球的行動與目標呼應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透過專注充電式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開發，加強對清潔技術及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三零年將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60%，而我們已經就此取得進展。透過我們的努力，二零二三年的排放量顯著下降8%，二氧化碳等值排放量共減少8,000噸。隨著我們邁向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的承諾，我們亦在範疇3排放的計劃工作方面取得莫大進展。至於管治方面，ESG工作委員會在ESG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指導下，根據已制定的目的及目標繼續落實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監察相關活動，並檢討ESG的表現。

關於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相關政策及標準，二零二三年的ESG主要表現及措施的詳情已載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由受托人於市場購買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用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外，本公司於年內按介乎每股67.90港元至68.70港元的價格回購合共5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回購所支出的總額4,408,000美元已計入保留盈利。

回購股份已即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8.00港仙(約12.61美仙)合計總額約231,35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90.00港仙(約11.58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95.00港仙(約12.23美仙)(二零二二年：95.00港仙(約12.23美仙))，二零二三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為每股193.00港仙(約24.84美仙)(二零二二年：185.00港仙(約23.81美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79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創科實業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彼匯報。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

Pudwill先生為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



Stephan Horst Pudwill

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

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Joseph Galli Jr

BSBA, MBA

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Techtronic Appliances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創科實業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在北美洲及歐洲的合併收購事宜，以及提高本集團強勢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彼亦負責領導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日常運作。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Black & Decker並工作逾19年，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擢升至國際電動工具及配件部門總裁。彼於Black & Decker任職期間，曾於一九九二年非常成功地將DeWalt®品牌之重型電動工具推出市場。Galli先生離開Black & Decker後加入Amazon.co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其董事、總裁兼營運總監。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ell Rubbermaid In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Gall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於馬里蘭州巴爾的摩Loyol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集團執行董事(續)



陳建華
FCCA, FCPA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6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現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彼亦為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動工具分會之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陳志聰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70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ille Jojo

Camille Jojo先生，67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Joj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任命為集團法務、合規及公司治理主管。Jojo先生出任執業律師超過三十五年，為香港高級法院民事訴訟、仲裁及合規等方面之專家。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卡迪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法律系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吉爾福德法律學院(Guildford College of Law)取得專業資格考試證書(Professional Qualifying Examination Certificate)。彼於一九八零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及於一九八四年於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取得律師及大律師資格。Jojo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fellow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彼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律師會破產法律委員會(Law Society Insolvency Law Committee)委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Jojo先生於第十七屆香港法律大獎(17th Annual Hong Kong Law Awards)獲頒二零一八年度糾紛調解律師獎(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of the Year 2018)。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71歲，為創科實業兩位創辦人之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改任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教授分別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二零一九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並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及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五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獲頒傑出工業家獎。

鍾教授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該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他亦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主席。

鍾教授亦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BS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渣打集團最大特許經營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ullivan先生亦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並曾擔任渣打持少數股權之中國天津渤海銀行副主席。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先生目前擔任英國最大私營醫院集團Circle BMI Health之主席。彼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退任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X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及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曾擔任AXA Asia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於退休前仍擔任Standard Bank Group及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董事會之首席獨立董事，並曾擔任集團資訊科技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資本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除了於銀行、保險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外，亦擁有於澳洲、南非、新加坡、美國、英國及香港居住和工作之廣泛地域經驗。Sullivan先生為參與過十五場國際賽事之澳洲橄欖球隊運動員。彼於一九七二年擔任Wallabies隊長，並於一九七三年帶領該隊到英格蘭及威爾斯遊歷。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Johannes-Gerhard Hesse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一般稱謂為Hans-Gerd Hesse)，64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logne工商管理系及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策略、領導及企業管治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RJR Nabisco Inc.之分部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後事業轉向國際化，從此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前蘇聯)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 (“JTI”)之分部JT International委任Hesse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JTI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JTI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JTI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Hess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



Robert Hinman Getz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61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顧問界別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亦擁有公私募股權投資、債務交易及國際收購與合併相關豐富經驗。Getz先生持有New York University之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Boston University之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Getz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私人投資及顧問公司Peckslund Capital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Getz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為紐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ornerstone Equity Investors之聯合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創辦Cornerstone前，Getz先生出任Prudential Equity Investors及其前身企業Prudential Venture Capital之董事總經理及合伙人。

Getz先生曾出任多間美國及國際技術、製造業、金融、金屬及採礦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Getz先生現任美國航天及工業用特種合金綜合開發及生產商Haynes International, Inc. (HAYN:NSDQ) 公眾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亦於巴西銅礦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Ero Copper Corp. (ERO:TSE) 出任非執行董事。Getz先生曾出任澳洲黃金開採及勘探公眾公司Newmarket Gold Inc.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被Kirkland Lake Gold收購)至二零一六年。Getz先生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5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merding女士持有Princeton University東亞學系學士學位，為一位經驗豐富及具有聲譽的風險顧問，亦為中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專家。

Wilmerding女士現為全球持份者經濟關鍵問題諮詢公司FGS Global(由Finsbury Glover Hering及Sard Verbinen合併而成)之合夥人，經常往返紐約及香港兩地。彼為具領導地位的亞洲、歐洲及美國上市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就關鍵問題及複雜狀況提供建議(包括資本市場交易、企業管治及持份者行動主義、中美地緣政治及監管挑戰、聲譽管理及投資者參與)。在加入FGS Global之前，Wilmerding女士曾出任Brunswick Group合夥人，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推動該公司亞洲業務顯著增長。

Wilmerding女士於上述兩間公司擁有超過十四年之顧問經驗，曾擔任其科技亞太地區部門業務主管，並為其全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業務負責人之一。彼之其他企業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出任和記黃埔及Lucent Technologies香港及上海業務發展及合資企業營運職務，並曾為一家美國波士頓私募股權投資的互聯網服務公司負責其企業事務。彼能說流利普通話，並懂得讀寫中文。

Wilmerding女士為30% Club Hong Kong督導委員會始創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Princeton in Asia (PIA)信託董事，期間服務該董事會之執行、提名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Wilmerding女士取得CFA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而於二零二一年，彼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第七級文憑，此為擔任非執行董事認可的研究生資歷。Wilmerding女士定期撰寫有關時事及ESG或管治問題之文章。彼於二零零六年在John Wiley & Sons出版了一本有關給女企業家商業建議的書籍。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racht女士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商業策略及企業財務、收購合併及資本市場之專業顧問。彼持有ESCP Business School之Diplom-Kauffrau德國大學學位、French Diplôme de Grande Ecole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優等)。Kracht女士亦參與Harvard Business School資深管理課程。

Kracht女士為一間建基於盧森堡的全球投資及顧問公司MoreThan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由一群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領袖創辦、支援及推動，旨在投資及協助企業新攻市場、擴充及從初創轉化為成熟業務。彼亦為財務服務、能源(石油及燃氣、電能及再生能源)、工業、化學及其他天然資源之行業專家，工作經驗遍佈全球，包括亞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南韓、泰國)、歐洲(德國、法國、英國、瑞士)及北美(加拿大、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續)

Kracht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Scotiabank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以及行政團隊。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加入Scotiabank出任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區能源投資銀行業務。此前，Kracht女士曾於Morgan Stanley任職十三年，期間漸次擢升至倫敦、三藩市、法蘭克福及香港之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高級職務。Kracht女士於Scotiabank及Morgan Stanley二十二年的職業生涯中，其行政管理專長乃與策略、審計、風險與合規、提名與薪酬及道德委員會直接相關。彼能操流利英語、德語及法語。

Kracht女士為香港女性經濟充權非牟利組織GJWHF Ltd.之創辦人及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挑戰定型觀念、協助貧困婦女及提升女性領導地位之非牟利組織The Women's Foundation之女性領袖顧問指導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Andrew Philip Roberts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6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Roberts先生獲取資格後，專業生涯初期於全球審計公司德勤累積豐富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Roberts先生於英荷聯合企業Shell Group擔任財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Shell Trading London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Asset Management監事會主席、Shell Gas and Power、Shell Retail及Shell Trading North America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Trading總監及合規專員。彼在Shell Group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及庫務，以及監督和管理具430名職員之大型全球財務團隊。Roberts先生為這些職務帶來豐富經驗，展現了在堅壯的風險、控制和合規框架內制定策略、規劃和成功運營廣泛而複雜投資組合的能力。

此外，Roberts先生最近期的職務為杜拜Shelf Drilling的財務總監，成功開發應用在多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財務、庫務、稅務及內部審計融合資訊科技營運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的高質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有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領導，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負責性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操守準則、政策與常規、企業管治框架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稱附錄十四之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除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在維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為確保遵守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董事會持續監督、檢討及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監督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透過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領導、監督及制定本集團事務之方針及策略，以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亦負責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之溝通及與主要持份者互動。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檢討及監督本地和國際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監察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
- 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目標與方針。

董事會透過給予具體職能及清晰指示以及就有關具體事宜之決策及考量持保留意見，持續監督本集團獲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用的正式書面程序，以規管董事會職責之委派及保留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執行董事

-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副主席)
-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 陳建華先生 (業務營運董事)
- 陳志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 Camille Jojo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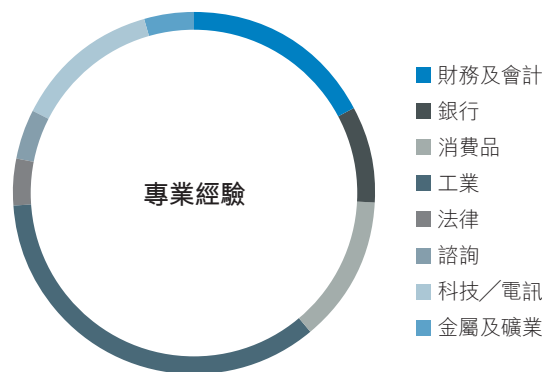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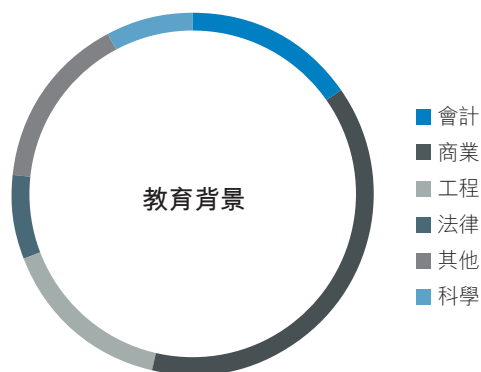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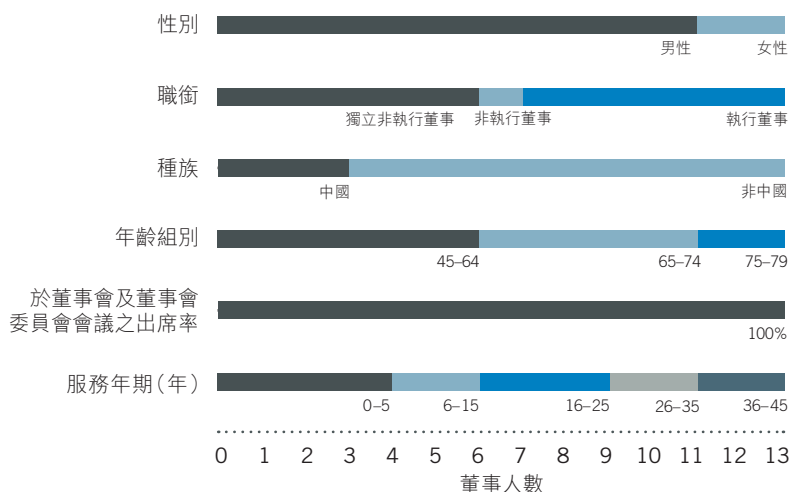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63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管理及日常營運均對於本公司邁向成功及達致可持續性方面至關重要。為促進權力、授權及責任均衡分佈，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鼓勵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
- 監察及確保制定良好的常規及程序。
- 確保全體董事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並適時取得清晰且準確可靠資料。
- 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加強履行董事會責任。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高本公司強大品牌組合之全球銷售潛力及促進收購整合(如有)。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並監察日常營運。
- 監督或領導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管理策略。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平衡及多樣性。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正式及詳細之指導，以確保適當了解董事職務及職責。各新任董事均須向本公司律師就香港法律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外聘專業人士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亦會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重視開放的文化及獨立的觀點，並將其作為有效性的關鍵要素。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政策項下之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所從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彼等定期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信息、書面資料及培訓。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之專業發展項目，例如研討會、網上廣播及相關閱讀資料，尤其是與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之合規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信息。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C.1.4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接受的培訓概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 規則及 法規或 企業管治 事宜 之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 職務之 信息更新	會計、 財務或 其他專業 技能之 信息更新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	
Joseph Galli Jr先生	√	√	
陳建華先生	√	√	√
陳志聰先生	√	√	√
Camille Jojo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	√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	√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	√	√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前稱附錄十之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全體董事於回應具體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股價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注於本公司之策略及價值觀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性、成功及增長。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擬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以確保能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及提高董事會之實效。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會議議程以提呈供載入議程之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公司秘書妥善保管董事會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精確可靠及完整之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所有董事均掌握董事會事宜所有相關詳盡資料。為加強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下之責任的理解，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全力支援，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履行職責時，亦可要求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董事會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持續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效率。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積極參與及定期出席下，彼等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察及監督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其他成員為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及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Camille Jojo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全性及完整性，並承擔由董事會不時委派的臨時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檢討及協助維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之規限範疇、程度及效益。
- 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申報事宜與重大財務事宜。
- 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承擔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處理特別事宜及考慮改善董事會溝通之各項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及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所有成員除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意識到提升多元化對維持高效董事會至關重要。為有效履行其職能，董事會應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角度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彼等的推薦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水平、誠信、個人技能、專業知識、行業經驗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規模、組成和架構。
- 根據多項相關因素，就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十三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彼等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提升本公司業務及價值觀。本集團已經並會繼續推動各勞動階層之多元化。對所有合適僱員之受僱，受訓或專業發展概有平等開放之機會，並無任何歧視成份。本公司僱員的性

別比例載於將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性別多元化可滿足本集團之商業模式、行業做法以及本公司之特定需求。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及可量度目標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文化及服務年期以推動性別多元化文化並避免單一性別之董事會。最終決定會以董事及被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對董事會之貢獻為基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5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Robert Hinman Getz先生，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Camille Jojo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包括有關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董事之優點、才能及資歷、個別表現、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股東回報以及相關市場做法建議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獎勵酬金及授予股份獎勵及認股權)，並諮詢執行主席有關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
- 審閱及更新同業資訊以評估執行董事薪酬之競爭力。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組合。
-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建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
- 審閱及批准與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最新修訂的背景下檢討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規則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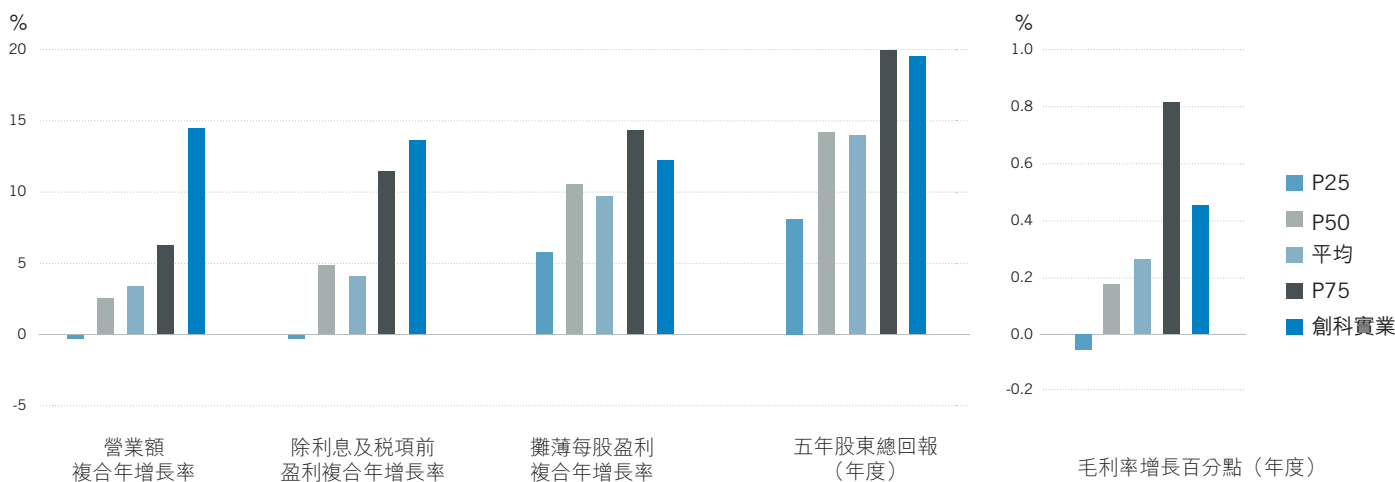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保薪酬委員會可獲得足夠之內部及第三方資源（包括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委聘一間全球高級管理層薪酬諮詢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包括評估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競爭力。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是根據十九間同一行業或關聯行業的同業公司類似職位進行評估。顧問在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的絕對股東回報、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相對於同業公司的表現。

集團行政總裁獎勵酬金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穩健的財務及運營相關表現，以及為認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盈利改善而作出之審慎投資，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三年向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向執行董事（尤其是行政總裁）支付的薪酬取決於以多項經營及財務指標計算的公司表現，以及主要戰略目標的進展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令高級管理層薪酬符合股東的長期利益至關重要。如下文圖一所示，於過去五年本集團在多項關鍵財務及營運業績指標上表現約或優於十九間同業公司的75分位水平，包括營業額增長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本公司的股價及過去五年的股東總回報無論以相對值及絕對值計算，均維持出色水平。本公司的五年股東總回報相對強勁，總回報率為19.5%，而同業的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為14.2%及13.9%，以及等於公司薪酬同業中十九間公司的第71分位水平。

圖一：創科實業與十九間同業公司相比的五年財務表現^[1]



1. 創科實業截至二零二三年的五年表現與同業中每間公司最近可得之五年表現比較。

年度獎勵

在過去五年，薪酬委員會已修改Galli先生的薪酬待遇，令其更多側重於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以集團股權的形式獎勵行政總裁取得持續的卓越業績，可令其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激勵未來業績表現之改善。

長期獎勵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批准向Galli先生授出以多年表現為基準的股份獎勵（「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有關獎勵須待本公司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止的連續三年表現期間的股價、財務及經營表現標準（「表現標準」）後方會授出。在截至二零二三年的三年期間，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相比，Galli先生達致卓越的財務、經營及相對強勁的股價表現。此外，過去三年已實現多項戰略目標，包括本集團生產足跡的多元化及擴展，以及邁向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取得良好進展。由於在經濟嚴重不穩定的時期取得了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最後一批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1,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達成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計劃下訂立的財務及經營目標，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向Galli先生授出。若Galli先生仍繼續出任現時職務，該等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或前後歸屬於Galli先生。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錄得11.9%的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及9.8%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複合年增長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增長與主要同業集團表現的87分位水平相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增長與主要同業集團表現的52分位水平相同。此外，過去三年，本公司的利潤率超過58%的同業，且利潤率改善與主要同業集團表現的57分位水平相同。

除二零一八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外，董事會另行批准向Galli先生授出以多年表現為基準的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有關獎勵須待本公司達成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標準（「財務及表現標準」）後方會授出。根據二零二零年行政總裁股份獎勵，倘達成該年度的財務及表現標準，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每年授出1,000,000股股份並於翌年歸屬。Galli先生已獲授第一批及第二批各1,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GALLI先生的過往表現

Galli先生獲授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度現金獎勵），乃根據本集團在經濟動盪及充滿不確定性而對整體行業業績以及我們的主要同業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能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而獲授（包括破紀錄的自由現金流）。

Galli先生的整體薪酬待遇按長期基準設計及管理，旨在獎勵其在任職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取得的強勁增長及卓越表現，並激勵其：

- 實現董事會設立的短期及長期財務及經營目標；
- 達致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以籌備本公司未來盈利增長；
- 令其長期薪酬待遇與股東價值維持一致性；及
- 確保其繼續留任本公司現有職位。

自從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以來，創科實業股價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8.4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報93.05港元，升幅為1,008%，遠高於同期間的恒生指數(-29%)及標準普爾500指數(+241%)。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本集團的股本市值由約12,600,000,000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超過170,000,000,000港元（由1,620,000,000美元增長至21,880,000,000美元），增長逾13倍。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現正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採納的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首次採納，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修訂及重列，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計劃的計劃規則大致相同，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計劃的採納日期屆滿十週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個人作為合資格人士(「入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計劃之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被歸屬為止。接納該等股份獎勵時毋需支付任何款項。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可能包括績效目標的歸屬條件時，計劃之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把相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後，計劃限額已予以修訂。倘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0%，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入選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

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認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認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0%，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及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則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入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4,797,941股。

儘管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所提供的任何獎勵股份必須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獎勵股份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入選承授人提呈及/或歸屬獎勵股份時，可根據每次提呈獎勵股份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自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合共14,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77%。年內確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為38,11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本公司十二名董事獎授合共1,437,5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8%。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20,578,000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5,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後轉讓予五名董事及一位入選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者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授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購買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失效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300,000	—	—	—	—	—	20.5.2020 – 20.5.2022	50.20	28.1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300,000	300,000	—	(300,000)	—	—	3.4.2023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0	—	125,000	—	—	12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25,000	—	(25,000)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	75,000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Joseph Galli Jr先生 ⁽⁴⁾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14,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於或約於 1.1.2025	64.70	44.38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21.12.2020	107.00	44.55	
	4.3.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4.3.2021	121.40	80.25	
	4.3.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於或約於 1.1.2025	121.40	80.25	
	31.12.2021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於或約於 1.1.2025	155.20	121.14	
	3.3.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	—	—	—	3.3.2022	136.10	130.19	
	3.3.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23.3.2023	136.10	130.19	
	30.12.2022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於或約於 1.1.2025	87.10	142.95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22.12.2024	92.50	111.23	
陳建華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25,000	—	(25,000)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	75,000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股份獎勵持有者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授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購買價(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續)												
陳志聰先生	21.3.2018	二零一八年	50,000	—	—	—	—	—	15.3.2019 – 15.3.2022	47.00	30.29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0	—	—	—	—	—	21.12.2020 – 21.12.2021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50,000	25,000	—	(25,000)	—	—	30.12.2022 – 30.12.2023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75,000	—	75,000	—	—	75,000	22.12.2026	92.50	111.23	
Camille Jojo先生	2.1.2019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2019	41.10	28.15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150,000	—	—	—	—	—	20.5.2020 – 20.5.2022	50.20	38.30	
	3.1.2020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	3.1.2020	64.70	44.62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500	—	—	—	—	—	31.12.2020	110.60	49.67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8,000	—	—	—	—	—	30.12.2021 – 30.12.2022	154.90	115.13	
	30.12.2022	二零一八年	11,000	—	—	—	—	—	30.12.2022	87.10	142.95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6	92.50	111.23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	30.12.2022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	—	—	—	—	30.12.2022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1.12.2021 – 21.12.2022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2.5.2024 ⁽⁶⁾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5,000	—	—	—	5,000	不適用 ⁽⁷⁾	107.00	44.55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⁸⁾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股份獎勵持有者	獎授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類別	獎授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獎授日期歸屬期	的收市價(港元)	購買價(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續)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30.12.2021	二零一八年	12,500	12,500	—	—	—	12,500	不適用 ⁽⁹⁾	154.90	115.13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12.2023	二零一八年	12,500	—	12,500	—	—	12,500	22.12.2024	92.50	111.23	
董事獲授總額			12,976,000	5,417,500	1,437,500	(1,375,000)	—	5,480,000				
僱員												
	20.5.2019	二零一八年	1,100,000	400,000	—	(200,000)	—	200,000	20.5.2020 - 20.5.2024	50.20	45.30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20.5.2021	107.00	44.55	
	21.12.202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	—	—	—	30.7.2021	107.00	44.55	
僱員獲授總額			1,120,000	400,000	—	(200,000)	—	200,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4,096,000	5,817,500	1,437,500	(1,575,000)	—	5,680,000				

附註：

-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僅授予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註銷股份獎勵或任何股份獎勵失效。
- 於年末，每股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98.98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於報告年度，以總代價3,525,000美元購入合共350,000股股份，以應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倘本公司每年達成若干表現標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五期向Joseph Galli Jr先生授出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每年授出1,000,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分別向Galli先生授出各期的1,000,000股股份。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授出的最後一期1,000,000股股份的詳情並未包括在內。倘Galli先生仍擔任現時職務，該等股份將計劃於或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予Galli先生。上文所述的表現標準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根據協議，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均達成表現標準(即每年達成特定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目標)，本公司將會授出5,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的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授予Galli先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歸屬。二零二三年的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予Galli先生，並將於獎日期首個週年歸屬。倘有關年份之表現標準未能完成，則該年度的授予將失效。上述未包括餘下將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的詳情。上文所述的表現標準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 於二零二三年授予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標準分為兩個層面，名為個人及集團業績表現。於二零二三年授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均不受限於本公司之業績目標評估。
-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5,0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 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酌情將獎授予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的12,500股股份的歸屬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為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

緊接各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為91.30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111.2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各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6.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E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認股權」一節)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28%。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i)年初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70,843,694股；及(ii)年末根據獲批准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83,479,794股。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3,479,794股，相當於(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及(ii)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1%。就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E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3,085,79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89%。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此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於購入/授出當日之股價而估計。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股份獎勵概不受任何以表現為基礎之目標或退扣機制規限，惟授予Joseph Galli Jr先生之股份獎勵除外。詳情請參閱第75頁附註4。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均屬合理，乃由於所有有關決策均(i)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相應之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作出及屬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權力及酌情權範圍；及(ii)符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表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之貢獻)，並從業務持續發展及穩定性而言，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人士獲授股份獎勵。

董事酬金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審核委員會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酬委員會酬金。

經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聘用費增加10,000美元，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主席酬金增加5,000美元，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Camille Jojo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每年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之評估，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透過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制定適當緩減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非核數服務、庫務管理政策、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以及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法律、保險、人力資源、資本管理及庫務）。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核功能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控制內部業務環境提供獨立客觀保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內部審核功能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對主要業務方面持續獨立審核，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主要結果。此外，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以評估及管理在當中的重大風險。內部審核功能亦每年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本集團的審核計劃。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共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整個風險管理架構充分有效，並監督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就重大變化持續檢討其風險架構，並致力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投訴處理政策及流程」），以發現及識別不妥之處，並提交問題呈請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反賄賂培訓，使本集團的反貪污文化、意識及知識深入人心。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二三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充足性及表現。
- 定期更新內部審核的情況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合規程序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式風險評估。

本公司根據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最關鍵的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旨在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評估制定及實施風險緩減或控制措施。本公司亦持續檢討其風險架構，並考慮當中重大變化及致力改善企業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定及監管要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為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投訴處理政策及流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所監管。

根據以上檢討及政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三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3.03
稅務服務	0.13
其他服務	0.0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適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溝通。下一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日期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包括股東大會之步驟、處理查詢事宜以及通訊交流之多種途徑，並認為已於年內適當及有效地實行。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亦確保所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持有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所規限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提出書面請求。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於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前，或如較遲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下表詳述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二三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6	4	2	4	1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6/6		2/2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6/6				1/1
Joseph Galli Jr先生	6/6				1/1
陳建華先生	6/6				1/1
陳志聰先生	6/6				1/1
Camille Jojo先生 ⁽¹⁾	6/6	4/4		3/3	1/1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6/6	4/4		4/4	1/1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6/6	4/4	2/2		1/1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6/6	4/4	2/2	4/4	1/1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²⁾	6/6		2/2	3/3	1/1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³⁾	6/6	3/3			1/1
會議日期	18.1.2023	28.02.2023	28.2.2023	28.2.2023	12.5.2023
	1.3.2023	11.5.2023	8.8.2023	12.5.2023	
	11.5.2023	8.8.2023		8.8.2023	
	8.6.2023	9.11.2023		1.12.2023	
	9.8.2023				
	9.11.2023				

附註：

- (1) Camille Jojo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項及第52項。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致辭」、「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等章節以及將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上述章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95.00港仙(約12.23美仙)，合共約224,334,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8.00港仙(約12.61美仙)，合共約231,355,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1,387,000美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18,859,000美元以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和裝置，及約28,426,000美元以購買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該等變動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除由受託人於市場購買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用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下獎授的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年內按介乎每股67.90港元至68.70港元的價格回購合共5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回購所支付的總額4,408,000美元已自保留盈利扣除。

回購股份已即被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本年度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及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章程細則第107(A)條規定，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稱附錄十之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權益 ⁽¹⁾	股份／相關 股份總權益	佔權益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714,000 ⁽²⁾	805,500	364,439,294	19.87%
	配偶權益	76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216,159,794 ⁽³⁾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34,500 ⁽⁴⁾	6,250,000	45,492,000	2.48%
	信託受益人	34,007,500 ⁽⁵⁾	—		
Joseph Galli Jr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16,000 ⁽⁶⁾	750,000	17,666,000	0.96%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6,000 ⁽⁷⁾	4,950,000	5,716,000	0.31%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⁸⁾	5,250,000	6,375,000	0.35%
Camille Joj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500 ⁽⁹⁾	286,000	437,500	0.02%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9,190,948 ⁽¹⁰⁾	486,000	86,751,978	4.73%
	受控法團權益	37,075,030 ⁽¹¹⁾	—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2,000 ⁽¹²⁾	139,000	671,000	0.04%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¹³⁾	471,000	506,000	0.03%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674 ⁽¹⁴⁾	214,000	299,674	0.02%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 ⁽¹⁵⁾	89,500	114,500	0.01%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 ⁽¹⁶⁾	60,000	72,500	少於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好倉。

本公司之董事擁有依據由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分開披露。該等認股權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 (2) 此等權益包括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25,000股獎勵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3) 此等股份乃是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下列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79,0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37,075,030
	216,159,794

- (4) 此等權益包括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75,000股獎勵股份。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5) 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受益人之一。
- (6) 此等權益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已協定但尚未授予Galli先生之4,000,000股獎勵股份。Joseph Galli Jr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7) 此等權益包括陳建華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75,000股獎勵股份。陳建華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8) 此等權益包括陳志聰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75,000股獎勵股份。陳志聰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9) 此等權益包括Camille Jojo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2,500股獎勵股份。Camille Jojo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0) 此等權益包括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2,500股獎勵股份。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1) 此等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及由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擁有30%。
- (12) 此等權益包括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2,500股獎勵股份。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3) 此等權益包括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5,000股獎勵股份。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4) 此等權益包括Robert Hinman Getz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30,000股獎勵股份。Robert Hinman Getz先生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5) 此等權益包括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25,000股獎勵股份。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 (16) 此等權益包括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的12,500股獎勵股份。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兩項認股權計劃，即D計劃及E計劃。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隨D計劃屆滿後，E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採納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E計劃修訂日期」）修訂及重列，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D計劃及E計劃均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以下為D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i)僱員；或(ii)董事；或(iii)借調職員；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業務合夥人；或(vi)供應商；或(vii)客戶；或(viii)本集團顧問。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定之認購價以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個首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週年及三週年之時至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之時期間緊隨歸屬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鑑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修訂，E計劃的計劃規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修訂及重列如下：

董事會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E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有關認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ii)董事；(i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v)服務供應商。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歸屬首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定之認購價以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續)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計劃規則，根據E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倘根據E計劃向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或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認股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認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股份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E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以上，有關授出認股權或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認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於E計劃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4,797,941股股份。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認股權制定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認為，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及/或歸屬認股權時，可根據每次提呈認股權的特定情況，授予董事靈活性以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明確規定適當的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為實現E計劃的目的提供更有意義及實用的方法(無論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作為激勵、挽留或吸引合適人才的獎勵)。董事會在實施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時可能會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收到承授人行使認股權的任何通知後審慎評估是否達到績效目標(如有)。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個首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週年及三週年之時至有關授出日期的十週年之時期間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如下表所列：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23,500	—	—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750,000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⁵⁾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0.3.2014	D	750,000	—	—	—	750,000	21.600	20.3.2015 – 19.3.2024 ⁽⁴⁾
	11.9.2015	D	250,000	—	—	—	250,000	29.650	11.9.2016 – 10.9.2025 ⁽⁴⁾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Joseph Galli Jr先生	22.8.2023	E	—	750,000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⁵⁾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⁷⁾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⁸⁾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⁶⁾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⁷⁾	
Camille Jojo先生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認股權 (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續)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135,000	—	—	—	135,000	36.300	19.6.2018 – 18.6.2027 ⁽⁴⁾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⁵⁾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9.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8.2022 – 18.8.2031 ⁽⁴⁾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³⁾
董事獲授總額			16,331,000	3,420,000	—	—	19,751,000		
僱員	17.3.2017	D	70,000	—	(20,000)	—	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⁴⁾
	19.6.2017	E	100,000	—	(100,000)	—	—	36.300	19.6.2018 – 18.6.2027 ⁽⁴⁾
	14.3.2018	E	150,000	—	—	—	1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⁴⁾
	20.5.2019	E	194,000	—	—	—	194,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⁴⁾
	22.12.2020	E	94,000	—	—	—	94,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⁴⁾
	22.11.2023	E	—	250,000	—	—	250,000	81.480	22.11.2024 – 21.11.2033 ⁽⁴⁾
僱員獲授總額			608,000	250,000	(120,000)	—	738,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6,939,000	3,670,000	(120,000)	—	20,489,000		

- (1) 根據D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7,281,56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6.39%。根據D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0,505,06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20%。
- (2)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E計劃以來，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因此，可予發行給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在整個年度維持為18,347,979股。根據E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3,085,79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89%。根據E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79,794股，佔(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00%，及(ii)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1%。根據E計劃的經修訂及重列規則，(i)於年初E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認股權數目為168,012,694股；及(ii)於年末根據獲批准的計劃授權E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認股權數目為183,479,794股。
- (3) 已授出認股權的10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
- (4) 已授出認股權的50%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而餘下50%於授出日期次個週年歸屬。
- (5) 三期等額的認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6) 33.00%、33.00%及34.0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7) 33.20%、33.40%及33.4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8) 33.30%、33.30%及33.40%分別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 (9) 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20,489,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12%。年內，已授出3,670,000股認股權。年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概無超過1%的個別限額。
-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8,82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5,366,000美元)。
- (11) 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根據E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28%。
- (12)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8.81港元。
- (13)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各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介乎78.60港元至81.75港元。
- (1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緊接各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81.33港元(二零二二年：87.98港元)。
- (15) 於二零二三年授出並按各認購權授出日期計算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為介乎23.12港元至23.1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23.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獲授認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授的獎勵股份(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內)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賠償保證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執行職務的期間或前後所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按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取賠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及為滿足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總額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	佔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182,415,282	(好)	9.94%
	4,564,654	(淡)	0.25%
	111,491,009	(可供借出股份)	6.0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²⁾	91,822,534	(好)	5.01%
	35,813,385	(淡)	1.95%
	53,690,030	(可供借出股份)	2.9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147,533,933	(好)	8.04%

* (好/淡/可供借出股份)即(好倉/淡倉/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1a)	—	—	182,415,282	(好)	9.94%
		—	—	4,564,654	(淡)	0.25%
		—	—	111,491,009	(可供借出股份)	6.0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b)	220,500	(好)	—	—	0.01%
55I, LLC	(1b)	825	(好)	—	—	0.00%
J.P. Morgan SE	(1b)	12,500	(好)	—	—	0.00%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b)	2,126,903	(好)	—	—	0.12%
		282,000	(淡)	—	—	0.0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	(1b)	111,491,009	(好)	—	—	6.0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b)	5,649,500	(好)	—	—	0.31%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b)	47,239,861	(好)	—	—	2.58%
J.P. Morgan Prime Inc.	(1b)	7,500	(好)	—	—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b)	143,200	(好)	—	—	0.01%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1b)	66,775	(好)	—	—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b)	5,208,916	(好)	—	—	0.28%
		56,140	(淡)	—	—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1b)	4,685,000	(好)	—	—	0.2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b)	5,529,978	(好)	—	—	0.30%
		4,226,514	(淡)	—	—	0.23%
J.P. Morgan Private Wealth Advisors LLC	(1b)	32,815	(好)	—	—	0.0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b)	—	—	5,048,700	(好)	0.2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b)	—	—	57,938,886	(好)	3.16%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b)	—	—	60,172,879	(好)	3.28%
		—	—	282,000	(淡)	0.02%
55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LC	(1b)	—	—	825	(好)	0.0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b)	—	—	5,542,478	(好)	0.30%
		—	—	4,226,514	(淡)	0.2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b)	—	—	117,033,487	(好)	6.38%
		—	—	4,226,514	(淡)	0.23%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b)	—	—	2,134,403	(好)	0.12%
		—	—	282,000	(淡)	0.0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b)	—	—	5,649,500	(好)	0.31%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b)	—	—	7,500	(好)	0.0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b)	—	—	5,529,978	(好)	0.30%
		—	—	4,226,514	(淡)	0.23%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備註：

(1a) JPMorgan Chase & Co.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JPMorgan Chase & Co. 以受控法團身份分別持有182,415,282股好倉股份、4,564,654股淡倉股份及111,491,009股可供借出股份。

(1b)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55I, LLC、J.P. Morgan SE、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Prime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Private Wealth Advisor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55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LC、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均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2)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2a)	—	—	91,822,534	(好)	5.01%
		—	—	35,813,385	(淡)	1.95%
		—	—	53,690,030	(可供借出股份)	2.9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b)	91,765,694	(好)	—	—	5.00%
		35,813,385	(淡)	—	—	1.95%
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	(2b)	56,415	(好)	—	—	0.00%
B.N.Y.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2b)	—	—	425	(好)	0.00%
BNY Mellon Trust of Delaware	(2b)	425	(好)	—	—	0.00%

備註：

(2a)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以控股法團身份分別持有91,822,534股好倉股份、35,813,385股淡倉股份及53,690,030股可供借出股份。

(2b)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 National Association、B.N.Y.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及BNY Mellon Trust of Delaware均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被視為其 持有之權益	(好/淡/ 可供借出股份)*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a)	—	—	147,533,933	(好)	8.04%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3b)	144,937,933	(好)	—	—	7.90%
		—	—	2,596,000	(好)	0.14%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3b)	—	—	2,596,000	(好)	0.14%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b)	312,500	(好)	—	—	0.02%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3b)	490,500	(好)	—	—	0.0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3b)	1,743,000	(好)	—	—	0.10%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3b)	50,000	(好)	—	—	0.00%

備註：

(3a)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以受控法團身份持有 147,533,933 股好倉股份。

(3b)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及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均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政策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向本公司股東穩定派息。董事會所釐定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情況、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任何股息派付亦須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規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已作為獎勵股份授予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當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其授出的1,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其授出的750,000股認股權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歸屬，惟受限於表現標準。有關授出及歸屬條款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有關授出是對Galli先生對本公司持續經營及發展之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有關授出無需支付代價，且於接納該等獎勵股份時毋需支付任何款項。

有關上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出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前稱附錄27之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連同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1,074,000美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6至第193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予以處理，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確認

由於 貴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下營運，因此我們將收入及遞延稅項的確認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在該環境中，稅額（包括潛在稅務風險撥備）及遞延稅項的確認聯繫到高度的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0項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79,000,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收入及遞延稅項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估計將予確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金額所採取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之判斷及有關不確定稅務事項的假設時，我們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查詢的狀況、於報稅表採取的判斷狀況、稅務機構的過往查詢結果及稅務環境的發展；
- 涉及我們的稅務專家評估及審查管理層關鍵假設的充足性，並審閱與稅務機關的最近通訊，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及
- 對管理層就支持確認遞延稅項的評估進行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有關保障措施。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tephen David Smart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13,731,411	13,253,917
銷售成本		(8,311,775)	(8,041,340)
毛利		5,419,636	5,212,577
其他收入	7	16,820	13,517
利息收入	8	44,956	25,852
銷售、分銷及宣傳費用		(2,347,219)	(2,191,001)
行政費用		(1,406,210)	(1,349,84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48,338)	(484,343)
財務成本	9	(124,056)	(69,868)
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前溢利		1,055,589	1,156,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3
除稅前溢利		1,055,616	1,156,897
稅項支出	10	(79,276)	(79,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1	976,340	1,077,1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扣除相關所得稅)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8)	19,3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已扣除相關所得稅)之項目：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		(18,553)	(63,36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8,383)	(128,3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6,974)	(172,3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39,366	904,777
每股盈利(美仙)	15		
基本		53.36	58.86
攤薄		53.17	58.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10,537	2,085,871
使用權資產	17	866,009	683,289
商譽	18	604,297	598,674
無形資產	19	1,298,419	1,124,013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1	2,056	2,02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8,732	9,744
訂金		112,000	177,30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3	5,781	8,487
衍生金融工具	29	8,084	8,002
遞延稅項資產	42	63,354	81,082
		5,279,269	4,778,49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98,161	5,084,951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25	8,734	10,56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6	1,811,592	1,639,563
訂金及預付款項		187,349	232,127
應收票據	27	8,423	6,887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3	2,706	2,589
可退回稅款		5,013	36,231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6,927	5,026
衍生金融工具	29	14,455	76,774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22	26,114	13,46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953,240	1,428,930
		7,122,714	8,537,107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3,373,231	3,777,427
應付票據	32	18,424	20,267
保修撥備	33	235,597	205,350
應繳稅項		47,558	56,750
衍生金融工具	29	16,062	50,474
租賃負債	34	153,523	139,520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5	2,708	2,003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	920,151	1,952,947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25	16,215	17,577
		4,783,469	6,222,315
流動資產淨值		2,339,245	2,314,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18,514	7,093,28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685,392	684,710
儲備		5,062,158	4,520,7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5,747,550	5,205,4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734,369	565,561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	1,030,971	1,198,002
退休福利責任	41	47,825	47,671
其他應付賬	31	31,530	60,346
遞延稅項負債	42	26,269	16,222
		1,870,964	1,887,80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7,618,514	7,093,283

第96頁至第1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3,395	(105,740)	(103,714)	31,341	(11,781)	81,900	4,147,117	4,722,5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77,150	1,077,15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22,007	—	—	22,007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63,671)	—	(63,67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2,631)	—	—	(2,631)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04	—	30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28,382)	—	—	—	—	(128,38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128,382)	—	19,376	(63,367)	—	(172,37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28,382)	—	19,376	(63,367)	1,077,150	904,777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315	—	—	(258)	—	—	—	1,057
歸屬獎勵股份	—	21,651	—	(21,651)	—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9,796)	—	—	—	—	—	(9,796)
確認股份付款	—	—	—	47,346	—	—	—	47,346
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	—	—	—	—	—	—	(236,104)	(236,104)
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	—	—	—	—	—	—	(224,317)	(224,3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710	(93,885)	(232,096)	56,778	7,595	18,533	4,763,846	5,205,4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76,340	976,34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162	—	—	162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9,208)	—	(19,20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200)	—	—	(200)
對沖儲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	655	—	65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8,383)	—	—	—	—	(18,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18,383)	—	(38)	(18,553)	—	(36,97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8,383)	—	(38)	(18,553)	976,340	939,366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682	—	—	(132)	—	—	—	5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	(4,408)	(4,408)
歸屬獎勵股份	—	23,479	—	(23,479)	—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	(3,525)	—	—	—	—	—	(3,525)
確認股份付款	—	—	—	46,945	—	—	—	46,945
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	—	—	—	—	—	—	(212,525)	(212,525)
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	—	—	—	—	—	—	(224,334)	(224,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392	(73,931)	(250,479)	80,112	7,557	(20)	5,298,919	5,747,5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55,616	1,156,89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198,268	13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041	240,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178	139,99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968	(4,339)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2)	3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024)	2,806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000	—
財務成本	124,056	69,86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5)	(178)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	(9,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738	(12,268)
利息收入	(44,956)	(25,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79	16,497
股份付款開支	46,945	47,3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3)
存貨撇減	24,247	61,6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862,982	1,816,473
存貨減少(增加)	946,369	(361,23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471)	119,405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減少(增加)	1,829	(87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6)	756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增加)減少	(1,901)	1,574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減少	(438,262)	(178,038)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減少	(1,362)	(5,190)
應付票據減少	(1,843)	(27,282)
保修撥備增加	29,034	26,195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316	(6,46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付款淨額	(3,525)	(9,796)
經營所得現金	2,265,630	1,375,529
已付利息	(124,056)	(69,8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88)	(1,904)
已付海外稅項	(55,569)	(73,527)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14,573	41
獲退還海外稅款	6,485	2,8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03,875	1,233,10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43	(4,524)	(37,060)
添置無形資產		(372,588)	(404,876)
已收利息		44,956	25,852
提早終止租賃之(付款)所得款項		(435)	6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1,3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417	3,643
售後租回交易之所得款項		—	78,5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573)	(580,990)
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		—	(4,800)
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89	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782)	(919,230)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705	146
已派股息	14	(436,859)	(460,421)
取得新的無抵押借款		5,597,039	4,839,10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0	1,057
償還租賃負債		(159,919)	(137,333)
償還無抵押借款		(6,798,749)	(4,955,291)
回購及註銷股份付款		(4,40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1,641)	(712,739)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476,548)	(398,8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428,930	1,874,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8	(46,6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953,240	1,428,930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953,240	1,428,930
		953,240	1,428,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新訂及修訂本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保險合約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新準則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界定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據此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所帶來的疑問及實施中所遇到的挑戰。該等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修訂本)的首次應用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同時，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延長暫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此延長之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設定的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固定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以應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實施中所遇到的挑戰。該修訂本解決了比較資料呈列方面的挑戰。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被明確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範疇，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該等合約入賬。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以及錯誤修正之間的區別。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以及關閉及重置撥備；
- (ii) 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關閉及重置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之相應金額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4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現予修訂，增加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上述資料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法（「支柱二立法」）有關。經修訂的準則規定實體於準則發佈後追溯並立即應用有關修訂。經修訂準則亦規定實體分別披露其相對於支柱二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敞口。該披露規定對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支柱二立法生效。

對於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本集團已於有關修訂發佈後應用臨時例外情況。有關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載於附註10。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之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並將於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5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6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如附註第41項所披露，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管理信託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僅用作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可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退休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其為香港的抵銷機制及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的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僱員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福利。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在過渡日期後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獨立於服務年限」並不恰當，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計入服務期間。

本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售後租回交易後續計量規定，以作為出售入賬。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本的一部分，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25，以說明該等要求在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特別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延遲結付借款1,030,971,000美元的權利僅須受自報告期間後遵守若干財務比率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有關比率，故該等借款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等借款將仍分類為非流動，原因是本集團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的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價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已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有權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取得不定量回報或承擔回報之風險；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個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日期則停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將令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業務指活動及資產整合性組合，其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或可顯著促進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付出重大代價、精力或持續創造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者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者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額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取得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所支付代價、於被收購者所佔任何非控股性權益額及收購者過往持有之被收購者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須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進行的商業監察之最低水平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

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變動。

當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一項銷售或出售資產)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另外，獨立收購之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視為其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有特定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致。無特定使用年期之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 (或來自內部項目某開發階段) 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於下列全部各項均已證實時確認：

- 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屬可行，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如何以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內無形資產之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與獨立購入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如有)。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剔除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有系統地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因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等於租賃淨投資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使用相關租賃隱含的利率計算得出。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須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該等租賃下本集團尚未償還淨投資的穩定定期回報率。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倘分租的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就主租賃使用貼現率 (已就與分租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作調整) 計量分租的投資淨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該資產先前賬面值比例計量由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僅就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涉及的任何盈虧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固定付款的租賃負債乃根據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倘出售代價公平值與該資產的公平值不相等，或倘租賃付款並非按市場價格計算，則本集團會作出以下調整以按公平值計量出售所得款項：

- (a) 將任何低於市場價格的項目列作租賃付款的預付款項；及
- (b) 將任何高於市場價格的項目列作買方－出租人向賣方－承租人提供的額外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興建中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預定用途時會適當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確認剔除。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的期間之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其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公司資產於可建立及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於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比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未經調整) 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就分配減值虧損而言，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 (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已釐定) 或零 (以較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額，其包括短期 (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額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銷售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時予以加入或扣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購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除外。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盈虧包括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銷售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銷售賬款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即：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銷售賬款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

具體而言：

- 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及
- 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其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本集團的資產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無抵押借貸、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票據及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以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金融負債為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為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續)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產生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除非確認負債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在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被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其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呈列。

對沖會計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本集團於對沖初始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引起之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對沖關係滿足所有下述對沖有效性要求時，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和該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的數量引起的對沖比率一致。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要求，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調整(即對沖的再平衡)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直至再次滿足標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對沖儲備中累計，但僅限對沖開始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其非有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相同項目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無法收回，則該金額將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時，方可能終止對沖會計。有關情況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整體或部分對沖關係(在此情況下，對沖關係的剩餘部分將繼續使用對沖會計)。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計的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當預期預計的交易不再發生，於權益項下累計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而將轉讓所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及責任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的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會剔除金融負債。所剔除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承擔時，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撥備按所作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用作償還目前承擔之代價計算，並考慮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預計結算目前承擔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為重大時)。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貨品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售價減完成銷售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達成銷售交易的必要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為促成銷售必然產生的直接增長成本及非增長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入(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此為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相應的金額之代價(即特許使用權收入)，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營業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退款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交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 (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 (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列作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之間的差額乃源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確認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 (以此為限) 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基於開始確認商譽，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而利用其得益，並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抵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抵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收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式。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賬面值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與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存儲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如有，則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分之累計匯兌差額轉至非控股性權益，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損益。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撥回。因此，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撥回。此轉讓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正有關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且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作為已經發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者為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沒有任何未來相關成本的款項，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確認。與補償費用有關的政府補助金自相關費用扣除，其他政府補助金則在「其他收入」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對供款有享有權時列為支出。

本集團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b)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入賬為視作僱員供款。就強制性供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並將供款歸因於服務期間，以計算負服務成本。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而導致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倘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將福利歸因於該計劃的福利公式項下的服務期限。然而，倘僱員於未來數年的服務將帶來明顯高於先前年度的福利水平，則本集團將於以下期間將福利按直線法計算：

- (a) 僱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帶來計劃項下的福利(不論該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之日；直至
- (b) 僱員繼續服務不會帶來計劃項下重大額外福利(進一步加薪除外)之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之回報，於其產生期間立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支出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的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之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利息淨額於期初通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貼現利率而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及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以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並考慮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該期間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均限於福利計劃之任何以退款形式可動用經濟福利現值或計劃之日後供款之扣減。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變動計入資產之成本中除外。

4. 會計估計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第3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較大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開發費用之資本化、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釐定將予資本化之開發費用(包括個別項目之時間和成本)需要按因該等開發費用產生之產品所帶來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為基準之估計及假設。此評估過程中之其他重要估計及假設為大規模生產之可行性、研究與開發之區分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開發費用之賬面值為1,004,91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36,933,000美元)。預計可使用年期影響每年度攤銷水平。預計可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最佳估計使用資產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考慮到項目預期所得收益及項目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遞延開發費用是否有減值。倘實際收入及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且須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取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須作出調整，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在複雜的跨國稅務環境下營運。本集團謹慎判斷有關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撥備時須作出估計，乃因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複雜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項款與最初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作為負債列賬之即期應繳稅項賬面值為47,55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6,75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內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71,64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2,761,000美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78,01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64,051,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將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修改，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撇銷或未來予以確認，此情況將於該撇銷或未來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針對出售之貨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主要銷售貨物類別為「電動工具」及「地板護理及清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1. 電動工具 – 出售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工具及戶外園藝工具配件，主要客戶是消費者、貿易分銷商、專業人士及工業用戶。該業務分部之產品以MILWAUKEE、EMPIRE、AEG、RYOBI、HOMELITE及HART品牌營銷，此外尚有部分產品通過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客戶出售。
2. 地板護理及清潔 – 以HOOVER、DIRT DEVIL、VAX及ORECK品牌出售地板護理產品及地板護理配件，此外尚有部分產品通過OEM客戶出售。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列是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794,548	936,863	—	13,731,411
分部間銷售	—	37,885	(37,885)	—
分部營業額合計	12,794,548	974,748	(37,885)	13,731,41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107,509	27,207	—	1,134,716
利息收入				44,956
財務成本				(124,056)
除稅前溢利				1,055,6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329,071	924,846	—	13,253,917
分部間銷售	—	61,836	(61,836)	—
分部營業額合計	12,329,071	986,682	(61,836)	13,253,91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238,993	(38,080)	—	1,200,913
利息收入				25,852
財務成本				(69,868)
除稅前溢利				1,156,897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第3項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未計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報告之基準。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81	2,298	18,079
存貨撇減	18,509	5,738	24,2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057	(319)	9,738
無形資產撇銷	32,533	2,522	35,055
折舊及攤銷	555,642	42,790	598,43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5)	—	(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之金額：

	電動工具 千美元	地板護理及清潔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89	2,408	16,497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9,072)	—	(9,072)
存貨撇減	59,161	2,450	61,6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0,777)	(1,491)	(12,268)
無形資產撇銷	10,817	1,192	12,009
折舊及攤銷	462,536	38,315	500,851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78)	—	(178)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營業額

下列乃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12,794,548	12,329,071
地板護理及清潔	936,863	924,846
總額	13,731,411	13,253,917

地域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域(根據客戶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按地域(根據集團公司擁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北美洲	10,513,310	10,232,470	2,861,778	2,695,426
歐洲	2,093,341	1,927,755	244,686	196,590
其他國家	1,124,760	1,093,692	1,978,579	1,608,318
總額	13,731,411	13,253,917	5,085,043	4,500,33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總營業額為6,046,98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6,333,127,000美元)，其中6,016,56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6,293,896,000美元)屬電動工具分部，而30,41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9,231,000美元)屬地板護理及清潔分部。此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超逾10%的總營業額。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以及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其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貨品銷售	13,720,454	13,238,728
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10,957	15,189
	13,731,411	13,253,917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某個時點確認。佣金及特許使用權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主要向批發市場銷售產品。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運送至批發商指定之地點或收貨(交貨)時確認。

交貨完成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

營業額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營業額之重大撥回時確認。如營業額未予確認，則確認為合約負債。當客戶行使其退回產品的權利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為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履行合約待確認的一年以上營業額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值並未披露。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收益、客戶及供應商之索賠及償還。

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利息：		
無抵押借款	104,625	58,810
租賃負債	19,431	11,058
	124,056	69,868

10. 稅項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9)	(1,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98)	(559)
	(14,117)	(1,903)
海外稅項	(36,509)	(64,5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453)
	(36,582)	(65,007)
遞延稅項(附註第42項)：		
本年度	(20,627)	1,636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8,281)	(14,452)
稅率變更	331	(21)
	(28,577)	(12,837)
	(79,276)	(79,7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去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
除稅前溢利	1,055,616		1,156,897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74,177)	16.5%	(190,888)	16.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033	(15.0%)	139,542	(12.1%)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4,570)	4.2%	(33,032)	2.9%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85	(0.7%)	2,422	(0.2%)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517	(0.2%)	3,368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547)	0.7%	14,325	(1.2%)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8,281)	0.8%	(14,452)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71)	1.2%	(1,012)	0.1%
因稅率變更之稅務影響	331	0.0%	(21)	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	0.0%	1	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79,276)	7.5%	(79,747)	6.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2項。

10. 稅項支出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以及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65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04,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631,000美元)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的暫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已完成對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稅項風險的全面評估。

估計稅項風險乃基於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資料，應用擬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後頒佈的支柱二規則(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最新發佈的支柱二材料)，並假設支柱二立法已於二零二三年在涵蓋本集團組成實體的所有司法權區有效實施並使用安全港規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無生效的支柱二立法。

倘支柱二立法已於全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已確認估計稅項風險，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由7.51%增加至7.53%。

下表描述受影響的司法權區及額外稅項風險的釐定：

司法權區	司法權區地方 實際稅率%	支柱二 司法權區 全球收入 千美元	支柱二 基於實質的 收入排除 千美元	支柱二 全球收入的 15%稅項 千美元	支柱二 基於實質的 排除稅項影響 千美元	支柱二 司法權區 涵蓋的稅項 千美元	支柱二 司法權區 補足稅 千美元
澳門	11.996%	6,707	(125)	1,006	(3)	(805)	198
迪拜	0.000%	783	(417)	117	(62)	—	55
		7,490	(542)	1,123	(65)	(805)	253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63,213	120,425
核數師酬金	3,801	3,7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11,775	8,041,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041	240,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178	139,99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968	(4,339)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2)	3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024)	2,806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000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5)	(178)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	—	(9,0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銷售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738	(12,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79	16,497
匯兌收益淨額	(4,534)	(112,125)
已確認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開支：		
汽車	4,787	3,716
廠房及機器	8,258	6,619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2,317	20,659
物業	6,973	13,696
其他資產	1,531	1,560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	(309)	(685)
存貨撇減	24,247	61,611
無形資產撇銷	35,055	12,00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746	644
其他酬金	66,734	76,843
其他員工成本	67,480	77,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1,836,614	1,836,729
界定供款計劃	34,374	29,838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第41項)	2,082	865
	1,940,550	1,944,919

上列所述之員工成本並未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513,32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75,188,000美元)。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二二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附註i)	—	1,849	2	10,103	2,223	14,177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附註i)	—	1,019	2	2,200	2,556	5,777
Joseph Galli Jr先生(附註i)	—	1,848	11	13,100	17,598	32,557
陳建華先生(附註i)	—	912	2	2,641	2,556	6,111
陳志聰先生(附註i)	—	909	—	2,940	2,556	6,405
Camille Jojo先生(附註i、iv)	98	193	—	—	103	394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ii)	108	—	—	—	106	214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附註iii)	108	54	—	512	106	780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附註iii)	108	30	—	—	185	323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附註iii)	108	59	—	—	142	309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附註iii)	108	18	—	—	114	240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附註iii)	108	17	—	—	68	193
總額	746	6,908	17	31,496	28,313	67,48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附註i)	—	1,826	2	10,803	2,994	15,625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附註i)	—	988	2	2,200	5,270	8,460
Joseph Galli Jr先生(附註i)	—	1,851	10	14,100	16,781	32,742
陳建華先生(附註i)	—	912	2	2,641	5,270	8,825
陳志聰先生(附註i)	—	909	—	2,940	5,270	9,119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附註ii)	94	—	—	—	366	460
Camille Jojo先生(附註ii)	94	29	—	—	601	724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附註iii)	94	47	—	—	366	507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附註iii)	94	29	—	—	261	384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附註iii)	94	50	—	—	212	356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附註iii)	94	4	—	—	107	205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附註iii)	80	—	—	—	—	80
總額	644	6,645	16	32,684	37,498	77,487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上表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們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Joseph Galli Jr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附註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們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

附註iii：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他們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iv：Camille Jojo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表現釐定。

上述酬金包括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認股權及獎勵予他們的股份於授出及獎勵日期的估計價值。股份付款即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成本，於本公司的損益內列賬，而不列作有關董事的收入。該等福利的詳情分別於附註第45項及第46項「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中披露。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三位(二零二二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們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二二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96	9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2	183
花紅	15,635	10,515
股份付款	—	—
	17,573	11,6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兩位(二零二二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63,000,001至63,500,000	1	—
73,000,001至73,500,000	1	—
90,000,001至90,500,000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每股90.00港仙(約11.58美仙)		
(二零二一年：每股1港元(約12.87美仙))	212,525	236,104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每股95.00港仙(約12.23美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95.00港仙(約12.23美仙))	224,334	224,317
	436,859	460,421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8.00港仙(約12.61美仙)，合計總額約231,35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90.00港仙(約11.58美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76,340	1,077,15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9,863,359	1,829,931,694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	3,258,878	4,199,642
股份獎勵	3,060,683	1,900,19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6,182,920	1,836,031,52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及歸屬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該等認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股份獎勵的經調整行使價均高於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 及土地及樓宇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鑄模及工具	船舶	飛機	在建工程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4,533	114,782	323,045	614,749	10,471	370,579	7,106	67,493	597,674	2,660,432
匯兌調整	(1,713)	(5,484)	(5,109)	(21,513)	(152)	(9,447)	—	—	(2,019)	(45,437)
添置	—	5,862	19,524	49,017	849	3,130	—	2,467	500,141	580,9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	1,057	141	1,327	—	106	—	—	569	3,200
出售	(68,197)	(6,430)	(32,394)	(11,284)	(342)	(72,051)	—	—	(4,622)	(195,320)
重新歸類	94,075	17,948	59,998	63,633	257	111,812	—	—	(347,72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698	127,735	365,205	695,929	11,083	404,129	7,106	69,960	744,020	3,003,865
匯兌調整	2,055	(865)	1,366	(3,486)	(119)	(2,953)	—	—	(5,222)	(9,224)
添置	2,833	10,920	18,859	28,426	232	1,387	10	36,782	402,124	501,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	—	—	—	—	—	—	—	68,339	68,339
出售	(24,718)	(8,256)	(10,612)	(29,122)	(1,291)	(66,948)	—	(26,374)	(1,401)	(168,722)
重新歸類	338,899	14,025	35,566	153,410	1,266	71,534	—	—	(614,7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767	143,559	410,384	845,157	11,171	407,149	7,116	80,368	593,160	3,395,83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661	60,464	195,266	295,904	6,348	172,318	6,610	4,975	—	807,546
匯兌調整	(1,454)	(3,098)	(3,548)	(12,083)	(116)	(4,001)	—	—	—	(24,300)
本年度撥備	14,579	15,739	37,839	69,734	1,645	96,188	494	4,210	—	240,428
出售時撇除	(2,321)	(4,258)	(29,805)	(8,954)	(241)	(60,101)	—	—	—	(105,6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65	68,847	199,752	344,601	7,636	204,404	7,104	9,185	—	917,994
匯兌調整	115	(519)	882	(1,743)	(41)	(1,209)	—	—	—	(2,515)
本年度撥備	20,091	15,082	40,599	84,410	1,348	102,859	3	4,649	—	269,041
出售時撇除	(1,173)	(6,886)	(10,024)	(15,995)	(1,012)	(56,635)	—	(7,501)	—	(99,2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98	76,524	231,209	411,273	7,931	249,419	7,107	6,333	—	1,085,2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269	67,035	179,175	433,884	3,240	157,730	9	74,035	593,160	2,310,5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233	58,888	165,453	351,328	3,447	199,725	2	60,775	744,020	2,085,871

附註：賬面值為9,60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1,371,000美元)的樓宇建於租賃土地上，該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介乎二十年至五十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½% – 37½%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⅓%
廠房及機器	5% – 33⅓%
汽車	10% – 33⅓%
鑄模及工具	18% – 33⅓%
船舶	20% – 25%
飛機	6%

上述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物業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673,729	431,519
土地及樓宇	70,593	11,371
	744,322	442,890
香港境內土地及樓宇	57,947	59,343
	802,269	502,233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完全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261,64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33,661,000美元)。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7,348	13,058	8,940	131,054	12,582	38,873	891,855
匯兌調整	(16,937)	(33)	(256)	(3,727)	—	(3,057)	(24,010)
添置	232,501	9,457	534	51,424	—	—	293,9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1,701	11	—	—	—	—	1,712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	(25,800)	(1,153)	(224)	(11,025)	(12,582)	—	(50,7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813	21,340	8,994	167,726	—	35,816	1,112,689
匯兌調整	4,587	2	80	1,939	—	(1,010)	5,598
添置	269,484	1,039	6,693	71,966	—	—	349,1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12,008	—	—	—	—	—	12,008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	(65,555)	(2,961)	(859)	(32,111)	—	—	(101,4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337	19,420	14,908	209,520	—	34,806	1,377,991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7,090	4,683	3,629	61,444	11,219	10,425	338,490
匯兌調整	(8,423)	(8)	(128)	(2,216)	—	(835)	(11,610)
本年度撥備	100,733	4,527	1,498	31,306	1,201	733	139,998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時撇除	(13,765)	(1,129)	(224)	(9,940)	(12,420)	—	(37,4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35	8,073	4,775	80,594	—	10,323	429,400
匯兌調整	2,384	1	44	862	—	(291)	3,000
本年度撥備	115,682	5,417	2,132	42,250	—	697	166,178
提早終止/結束租賃時撇除	(60,299)	(2,921)	(416)	(22,960)	—	—	(86,5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402	10,570	6,535	100,746	—	10,729	511,9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935	8,850	8,373	108,774	—	24,077	866,0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78	13,267	4,219	87,132	—	25,493	683,289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約67,59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土地及樓宇），代價為78,572,000美元。其後，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期36個月。該交易構成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1,735,000美元及13,64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457	27,549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的開支	22,409	18,701
租賃現金流出總值	223,216	194,64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廠房及機器、汽車、飛機及租賃土地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租期至多50年（二零二二年：50年）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為獲取該等物業權益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會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投資組合類似。

承諾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間平均為2至10年（二零二二年：2至6年），有延長選擇權，其於不可撤銷期間未來未貼現現金流總值為44,64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2,212,000美元）。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第34項。

18.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7,237
匯兌調整	(3,668)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第43項）	25,1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674
匯兌調整	1,65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第43項）	3,9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97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附註第20項。

19.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費用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生產技術 千美元	零售商及 服務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 協議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24,593	109,512	239,212	1,753	9,900	1,300	1,386,270
匯兌調整	(78)	(280)	—	—	—	—	(358)
添置	388,266	15,401	1,209	—	—	—	404,87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第43項)	—	2,015	—	—	—	—	2,015
本年度撤銷	(37,958)	(309)	—	—	—	—	(38,2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823	126,339	240,421	1,753	9,900	1,300	1,754,536
匯兌調整	105	161	—	—	—	—	266
添置	357,108	15,297	183	—	—	—	372,588
本年度撤銷	(54,808)	(454)	(170)	—	—	—	(55,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228	141,343	240,434	1,753	9,900	1,300	2,071,958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2,144	64,626	14,772	876	2,767	1,300	536,485
匯兌調整	(61)	(68)	—	—	—	—	(129)
本年度撥備	112,065	6,468	37	130	1,725	—	120,425
撤銷時對銷	(26,258)	—	—	—	—	—	(26,2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890	71,026	14,809	1,006	4,492	1,300	630,523
匯兌調整	99	81	—	—	—	—	180
本年度撥備	154,530	7,805	88	130	660	—	163,213
撤銷時對銷	(20,207)	—	(170)	—	—	—	(20,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12	78,912	14,727	1,136	5,152	1,300	773,5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916	62,431	225,707	617	4,748	—	1,298,4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933	55,313	225,612	747	5,408	—	1,124,013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透過將有關新產品開發或增強現有產品之費用資本化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貢獻沒有限期，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224,44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24,440,000美元)乃無確定之可使用年期。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確認為有年限，否則不予攤銷。而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商標減值檢測，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取得，並與零售商及服務中心之關係相關。

19. 無形資產 (續)

上述無形資產(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	14 ¹ / ₃ % – 33 ¹ / ₃ %
專利權	10% – 25%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	6 ² / ₃ % – 10%
生產技術	10%
零售商及服務關係	5% – 6 ² / ₃ %
不競爭協議	6 ² / ₃ %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誠如附註第5項所解釋，本集團使用出售貨品類別作為基準編製經營分部資料。就減值檢測而言，附註第18項及第19項所載之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大部分數額已分配至四個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個電動工具分部單位及一個地板護理及清潔分部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商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電動工具 – MET	467,881	466,705	126,607	126,607
電動工具 – TTI OPE	16,509	16,509	30,648	30,648
電動工具 – Drebo	21,523	21,040	—	—
地板護理及清潔 – RAM/Hoover/VAX	75,748	75,748	67,179	67,179
其他	22,636	18,672	6	6
	604,297	598,674	224,440	224,44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動工具 – MET (「MET」)

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8.0% (二零二二年：7.5%) 計算。

預算期內MET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MET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成功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穩定增長率3.0% (二零二二年：3.0%) 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MET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電動工具 – TTI OPE (「TTI OPE」)

TTI OPE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9.0% (二零二二年：9.0%) 計算。

預算期內TTI OPE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TTI OPE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TTI OPE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續)

電動工具 – Drebo (「Drebo」)

Drebo之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0.0% (二零二二年：9.5%)計算。

預算期內Drebo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Drebo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增長率3.0% (二零二二年：3.0%)推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Drebo之商譽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金額。

地板護理及清潔 – 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

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以預測其現金流量，貼現率按每年13.0% (二零二二年：12.5%)計算。

預算期內RAM/Hoover/VAX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而釐定。假設及估計乃根據RAM/Hoover/VAX之過往表現、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成功削減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成功實施削減成本策略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穩定增長率2.0% (二零二二年：2.0%)而得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RAM/Hoover/VAX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超逾估計可收回總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1,470	1,470
應佔收購後溢利	586	559
應佔資產淨值	2,056	2,029

有關聯營公司Wuerth Master Power Tools Limited (「Wuerth」)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為Wuert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Wuerth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642	1,944
流動資產	8,739	7,490
流動負債	7,186	5,293
資產淨值	4,195	4,141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4	8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Wuerth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4,195	4,141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56	2,029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2,056	2,02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會籍債券	(a)	4,887	4,899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3,800	4,800
上市股本證券	(c)	26,114	13,466
其他		45	45
		34,846	23,210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114	13,466
非流動資產		8,732	9,744
		34,846	23,21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之近期交易價。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權益。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私人市場認購股份的近期每股購買價後達致。
-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乃按報告日期以市場買價計算之公平值列賬。

23.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指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訂立的分租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約為四年。租賃期內，租賃的固有利率已於合同日固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				
一年內	2,821	2,746	2,706	2,589
第二年	2,899	2,821	2,828	2,706
第三年	2,979	2,899	2,953	2,828
第四年	—	2,979	—	2,953
	8,699	11,445	8,487	11,076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212)	(369)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的應收賬款現值	8,487	11,076	8,487	11,076
分析為：				
流動			2,706	2,589
非流動			5,781	8,487
			8,487	11,076

上述融資租賃中的隱含利率為1.60%（二零二二年：1.60%）。

由於融資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第37.2.4項。

24.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原料	837,642	870,652
在製品	97,318	102,190
製成品	3,163,201	4,112,109
	4,098,161	5,084,951

25.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指客戶根據本集團各退回政策行使其退回權利時本集團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

退款負債與客戶於購買日期若干日內退回產品的權利有關。於銷售點，預期要退回已售出產品於退款責任及相應收入調整確認。

本集團應用其累計的過往經驗根據預期退回級別估計投資組合水平的退回金錢價值。

26.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銷售賬款	1,757,327	1,559,6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848)	(58,387)
	1,699,479	1,501,259
其他應收賬	112,113	138,304
	1,811,592	1,639,5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所有銷售賬款1,900,147,000美元來自客戶合約。

銷售賬款(已扣減信貸虧損撥備，並按收入確認日亦即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291,677	1,090,446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35,205	328,173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72,597	82,640
銷售賬款總額	1,699,479	1,501,259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定期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銷售賬款均具有最佳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17,83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15,617,000美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逾期超過九十天的結餘推定為違約，但當中26,02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9,486,000美元)因其為應收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款項，因此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若干銷售賬款讓售予銀行(「讓售應收賬」)。由於本集團仍保留違約付款的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讓售應收賬。於報告期末，讓售應收賬所得款項約19,5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4,426,000美元)已確認為負債，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之內。

27.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

28.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並且無抵押、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084	8,002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8,461	49,14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652	10,56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用於對沖會計	5,342	17,064
	22,539	84,776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14,815	50,474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1,247	—
	16,062	50,474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此項收購乃購自Oreck Bankruptcy Estate的Oreck業務的一部分。預期該權利將於二零三二年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Kroll，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8,084,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8,002,000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指定下列外匯遠期合約為高效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未來外幣銷售的外匯風險。外匯合約的條款經磋商，以配合相應指定對沖項目之條款。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 (續)

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411,000,000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出645,000,000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賣出266,900,000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賣出485,500,000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賣出30,900,000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賣出57,100,000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賣出3,800,000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出159,000,000波蘭茲羅提，買入歐羅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出475,400,000加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賣出284,700,000墨西哥比索，買入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賣出575,500,000澳元，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545,000,000歐羅，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44,900,000美元，買入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賣出877,600,000美元，買入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賣出103,800,000美元，買入歐羅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出59,100,000英鎊，買入美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出70,500,000英鎊，買入歐羅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出7,000,000瑞士法郎，買入歐羅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賣出68,000,000挪威克朗，買入歐羅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6,221,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65,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並預期於到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年度內，1,265,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二二年：84,333,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於到期後自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用於對沖會計的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2,400,000歐羅，賣出澳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買入25,800,000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買入49,000,000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買入3,000,000歐羅，賣出澳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買入70,400,000美元，賣出澳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62,200,000美元，賣出紐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244,800,000美元，賣出加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本集團使用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降低美元及港元浮動借款的利率風險及影響綜合損益的公司間墊款的外幣風險。

名義總金額為144,18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10,3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擁有固定匯兌以歐羅付款，歐羅對美元匯率為1.102及1.077(二零二二年：1.102及1.077)，以及按年息0.305%及0.520%(二零二二年：年息0.305%及0.520%)之固定利率每月以歐羅支付利息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月、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

本集團亦有750,000,000港元固定匯兌以港元付款，歐羅對港元匯率為8.5190，並按年息4.068%之固定利率每月以歐羅支付利息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浮動利率指數及貨幣風險分別與美元及港元浮息銀行借款和公司間墊款的貨幣風險相匹配。

本年度內，公平值虧損11,72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23,461,000美元)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預計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收益曲線按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於報告期末預計之美元與歐羅以及港元與歐羅遠期匯兌率釐定。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99,18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0.96448%	0.305%
18,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0.96448%	0.520%
27,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0.96448%	0.520%
7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68%	4.068%

二零二二年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66,12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5%	0.305%
99,18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5%	0.305%
18,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5%	0.520%
27,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5%	0.52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利率轉換日，收取浮動利率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5%」變更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信貸調整差價+0.85%」。

3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5%至6.18%(二零二二年：0.001%至6.00%)計息。

31.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017,375	1,306,486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95,930	533,961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42,062	232,838
採購賬款總額	1,655,367	2,073,285
其他應付賬	1,749,394	1,764,488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總額	3,404,761	3,837,773
非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賬	(31,530)	(60,346)
	3,373,231	3,777,427

採購貨物的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於除賬期框架內清付。

其他應付賬主要指應計各種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1,621,56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554,656,000美元）。非流動其他應付賬主要指應計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福利。

32.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為一百二十日內。

33. 保修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765
匯兌調整	(3,610)
本年度撥備	157,724
動用撥備	(131,5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350
匯兌調整	1,213
本年度撥備	159,173
動用撥備	(130,1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97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服務責任之最佳估計（按過往索賠及行業平均產品缺陷情況）。預計此開支大部分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動用。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還款額：		
一年內	153,523	139,520
一年後兩年內	138,297	110,402
兩年後五年內	262,697	224,702
五年以上	333,375	230,457
	887,892	705,081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153,523)	(139,520)
十二個月後結算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734,369	565,561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0%至4.90%（二零二二年：1.10%至2.80%）。

租賃承擔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主要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歐羅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越南盾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40	73,908	34,194	27,2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87	18,811	49,654	22,340

35.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5.14%（二零二二年：年利率2.01%）向銀行貼現之票據之期限為一百二十日之內。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無抵押借款及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一次檢討，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作為該等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目標負債比率不超過35%，此乃釐定為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將持續執行非常嚴格的營運資金監控及管理，並自業務的增長產生自由現金流量。

年終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953,240	1,428,930
債務 ⁽ⁱ⁾	(1,934,330)	(3,098,526)
債務淨額	(981,090)	(1,669,596)
權益 ⁽ⁱⁱ⁾	5,747,550	5,205,48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7.07%	32.07%

(i) 債務包括附註第35、38及26項分別所詳述之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無抵押借款，惟並不包括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股本及儲備。

此外，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均衡。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4,846	23,210
	34,846	23,210
衍生金融工具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8,084	8,002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8,461	49,146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652	10,56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用於對沖會計	5,342	17,064
	22,539	84,7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811,592	1,639,563
應收票據	8,423	6,887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6,927	5,02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953,240	1,428,930
	2,780,182	3,080,40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會計	14,815	50,474
外匯遠期合約－非用於對沖會計	1,247	—
	16,062	50,4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404,761	3,837,773
應付票據	18,424	20,267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2,708	2,003
無抵押借款	1,951,122	3,150,949
	5,377,015	7,010,992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企業庫務團隊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或自然對沖方法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從而減少面對該等風險之機率。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本集團政策之監管(該政策由董事會批准)，該書面政策提供有關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核數師會不斷對是否遵守該等政策作出審核。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用途而採用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37.2.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業務採用外幣，令本集團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21.8%(二零二二年：21.2%)的銷售並非以本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計值，同時，16.4%(二零二二年：12.7%)之採購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申報日期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外幣				
歐羅	510,754	303,238	566,186	340,216
美元	7,010,431	5,400,972	1,839,858	1,884,521

附註：對於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港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求其集團實體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結算貨幣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據此，本集團已就以外幣計值248,51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19,161,000美元)訂立有關遠期合約。本集團政策為就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進行磋商以配合所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使對沖效果最大化(詳情請參閱附註第29項)。

本集團亦使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減少對沖債務的貨幣風險，其對將外幣債務轉換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效。該等貨幣掉期的關鍵條款類似於對沖借款的關鍵條款。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1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二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二年:5%)為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卻並不包括於報告日期持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影響。下列正數表示本年度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出現轉弱5%(二零二二年:5%)以致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增強5%(二零二二年:5%)，則會對本年度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羅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ⁱ⁾	(239,113)	(163,703)	2,563	1,721

(i) 主要來自於報告日期以美元及歐羅計值的應收賬、應付賬及無抵押借款面對之淨風險。

37.2.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內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8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美元及歐羅計值之借款乃是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歐羅銀行同業拆息(「歐羅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就有關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不大。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也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無抵押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第38項)、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租賃負債有關。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的無抵押借款5,597,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839,000,000美元)，按定息、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上海銀行同業拆息」)及歐羅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本集團借貸的再融資。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2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並無考慮於報告期末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歐羅銀行同業拆息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4,75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10,004,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對於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要由於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7.2.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面對價格之風險而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增加10%，由於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2,61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增加1,347,000美元）。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2,788,66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091,482,000美元）。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銷售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一年審閱兩次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對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銷售賬款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整體執行減值評估。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銷售賬款總額的27.0%（二零二二年：31.6%）及41.7%（二零二二年：49.1%）。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貸批准。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選為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分類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銷售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極小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小，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偶爾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交易對手方有一定的違約風險，偶爾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存在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無實際收回可能。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外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美元	外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千美元
銷售賬款	26	(附註1)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1,757,327	不適用	1,559,646
其他應收賬	26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2,113	不適用	138,304
應收票據	27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A至AA-	8,423	A至AA-	6,887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6,927	不適用	5,0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487	不適用	11,076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A至AA-	953,240	A至A+	1,428,930

附註：

- 就銷售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整體評估法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分別為6,927,000美元及112,11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026,000美元及138,304,000美元)，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4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採用營運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共同評估之信貸風險及銷售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美元	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美元
內部信貸評級						
極小風險	少於1%	319,352	—	少於1%	346,104	—
低風險	1-5%	1,380,461	35,202	1-5%	1,164,637	34,766
中風險	6-20%	32,308	2,919	6-20%	22,582	2,525
高風險	20%以上	25,206	19,727	20%以上	26,323	21,096
		1,757,327	57,848		1,559,646	58,387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狀況，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銷售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57,84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58,387,000美元)。

倘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將銷售賬款撇賬。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銷售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913
匯兌調整	(511)
悉數結算應收賬款後撥回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566,204,000美元	(70,655)
確認新銷售賬款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213,542,000美元	58,387
撇賬	(4,7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87
匯兌調整	666
悉數結算應收賬款後撥回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202,599,000美元	(48,110)
確認新銷售賬款減值虧損賬面總值1,437,975,000美元	57,848
撇賬	(10,9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48

37. 金融工具(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信貸及後備借貸額度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到期日得到配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額度，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約307,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06,000,000美元)及5,468,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570,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附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約定還款日。該表載有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源自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現行之外幣匯率計量。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結算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掌握是重要的。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 要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239,051)	(841,826)	(292,354)	(27,702)	(3,828)	(3,404,761)	(3,404,761)
應付票據	—	(1,568)	(5,692)	(11,164)	—	—	(18,424)	(18,424)
租賃負債	1.10%-4.90%	(12,794)	(25,715)	(117,733)	(142,446)	(631,837)	(930,525)	(887,892)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5.14%	(124)	(2,607)	—	—	—	(2,731)	(2,708)
無抵押借款	0.31%-6.47%	(585,282)	(143,808)	(196,747)	(283,853)	(807,711)	(2,017,401)	(1,951,12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7,226)	—	(8,989)	—	—	(16,215)	(16,215)
		(2,846,045)	(1,019,648)	(626,987)	(454,001)	(1,443,376)	(6,390,057)	(6,281,122)
二零二三年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8,084	8,084	8,08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872	1,657	1,853	1,259	—	5,641	5,342
外匯遠期合約 - 美元	—	—	282	(1,990)	—	—	(1,708)	(1,708)
		872	1,939	(137)	1,259	8,084	12,017	11,718
衍生工具 - 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 歐羅	—	13,746	24,779	68,672	—	—	107,197	107,197
— 人民幣	—	—	—	266,179	—	—	266,179	266,179
— 英鎊	—	6,592	12,282	53,009	—	—	71,883	71,883
— 美元	—	122,629	559,778	656,477	99,625	—	1,438,509	1,438,509
— 澳元	—	4,650	12,720	10,908	—	—	28,278	28,278
— 紐元	—	6,067	10,940	31,755	—	—	48,762	48,762
		153,684	620,499	1,087,000	99,625	—	1,960,808	1,960,808
— 流出								
— 歐羅	—	(13,865)	(24,948)	(68,876)	—	—	(107,689)	(107,689)
— 人民幣	—	—	—	(266,909)	—	—	(266,909)	(266,909)
— 英鎊	—	(6,628)	(12,368)	(53,643)	—	—	(72,639)	(72,639)
— 美元	—	(123,942)	(558,486)	(659,497)	(99,255)	—	(1,441,180)	(1,441,180)
— 澳元	—	(4,361)	(11,966)	(11,302)	—	—	(27,629)	(27,629)
— 紐元	—	(6,130)	(11,043)	(32,830)	—	—	(50,003)	(50,003)
		(154,926)	(618,811)	(1,093,057)	(99,255)	—	(1,966,049)	(1,966,049)
		(1,242)	1,688	(6,057)	370	—	(5,241)	(5,241)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可隨時要 求償還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四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	(2,546,096)	(712,597)	(518,734)	(45,447)	(14,899)	(3,837,773)	(3,837,773)
應付票據	—	(2,435)	(7,672)	(10,160)	—	—	(20,267)	(20,267)
租賃負債	1.10%–2.80%	(11,627)	(23,339)	(106,367)	(112,831)	(475,186)	(729,350)	(705,08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1%	—	(2,010)	—	—	—	(2,010)	(2,003)
無抵押借款	0.31%–5.14%	(1,097,300)	(391,972)	(474,959)	(310,149)	(944,917)	(3,219,297)	(3,150,949)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	(10,840)	—	(6,737)	—	—	(17,577)	(17,577)
		(3,668,298)	(1,137,590)	(1,116,957)	(468,427)	(1,435,002)	(7,826,274)	(7,733,650)
二零二二年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	—	—	—	8,002	8,002	8,00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894	1,874	8,193	7,025	352	18,338	17,064
外匯遠期合約—美元	—	—	1,488	1,628	—	—	3,116	3,116
		894	3,362	9,821	7,025	8,354	29,456	28,182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								
—港元	—	33,820	11,246	—	—	—	45,066	45,066
—歐羅	—	14,207	27,671	93,402	—	—	135,280	135,280
—人民幣	—	136,480	250,006	456,715	—	—	843,201	843,201
—英鎊	—	3,304	6,601	59,912	—	—	69,817	69,817
—美元	—	68,809	204,169	816,427	—	—	1,089,405	1,089,405
—澳元	—	7,226	24,072	42,377	—	—	73,675	73,675
—紐元	—	6,809	20,171	35,256	—	—	62,236	62,236
		270,655	543,936	1,504,089	—	—	2,318,680	2,318,680
—流出								
—港元	—	(33,776)	(11,225)	—	—	—	(45,001)	(45,001)
—歐羅	—	(13,798)	(26,930)	(92,675)	—	—	(133,403)	(133,403)
—人民幣	—	(139,385)	(259,486)	(479,873)	—	—	(878,744)	(878,744)
—英鎊	—	(3,281)	(6,554)	(61,731)	—	—	(71,566)	(71,566)
—美元	—	(68,203)	(204,720)	(782,396)	—	—	(1,055,319)	(1,055,319)
—澳元	—	(6,680)	(22,208)	(39,788)	—	—	(68,676)	(68,676)
—紐元	—	(6,402)	(18,684)	(34,765)	—	—	(59,851)	(59,851)
		(271,525)	(549,807)	(1,491,228)	—	—	(2,312,560)	(2,312,560)
		(870)	(5,871)	12,861	—	—	6,120	6,120

附註：到期日乃基於管理層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變現的估計。

37. 金融工具 (續)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37.2.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37.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牌價及根據屆滿時源自所報之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以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牌價之通用收益曲線及美元兌歐羅匯率，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估計及貼現計算；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或最新購買／交易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目前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持續基準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 (1 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是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 (不作調整) 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是指第1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由價格得出) 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以市場不可觀察的數據為依據，作資產或負債的相關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估價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37. 金融工具 (續)

37.3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權利： 8,084,000 美元	收購若干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權利： 8,002,000美元	第2級	於財政年度止，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與收購權利相關的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9,113,000 美元； 及負債－ 16,062,000 美元	資產－ 59,710,000美元； 及負債－ 50,474,000美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及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 26,114,000 美元	上市股份： 13,466,000美元	第1級	由活躍市場之報價。
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會籍債券： 4,887,000 美元	會籍債券： 4,899,000美元	第2級	公平值乃經參考具類似性質之同類交易的近期交易價後達致。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00,000 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4,800,000美元	第2級	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私人市場認購股份的最近期每股購買價後達致。
	其他： 45,000 美元	其他： 45,000美元	第2級	公平值乃經參考具類似性質之同類交易的近期交易價後達致。
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5,342,000 美元； 及負債－ 零	資產－ 17,064,000美元； 及負債－ 零	第2級	按報價利率以及美元歐羅間匯率的適用收益曲線（於報告期末觀察可得）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計量

37. 金融工具 (續)

37.3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8,084	8,084
外匯遠期合約	—	9,113	9,1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342	5,34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114	8,732	34,846
總額	26,114	31,271	57,385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16,062)	(16,062)
總額	—	(16,062)	(16,062)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	—	8,002	8,002
外匯遠期合約	—	59,710	59,7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7,064	17,06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3,466	9,744	23,210
總額	13,466	94,520	107,986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50,474)	(50,474)
總額	—	(50,474)	(50,474)

37. 金融工具(續)

37.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讓售該等銷售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之現金作為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請參閱附註第35項)及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借款(請參閱附註第38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示。

年終具全面追溯權之銷售賬款及應收銀行貼現票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2,208	56,42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2,208)	(56,429)
淨值	—	—

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票據及無抵押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無抵押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讓售應收賬之銀行墊款	19,500	54,426
銀行貸款	1,668,763	2,835,760
中期票據	262,859	260,763
借款總額	1,951,122	3,150,949

本集團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定息		
一年內	124,959	79,931
一年後兩年內	151,166	124,796
兩年後五年內	551,621	591,916
五年以上	99,020	207,458
浮息		
一年內	795,192	1,873,016
一年後兩年內	123,380	177,125
兩年後五年內	105,784	96,707
	1,951,122	3,150,949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920,151)	(1,952,94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30,971	1,198,002

38. 無抵押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實際年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73% 至 3.66%	0.73%至3.66%
浮息借款	0.31% 至 6.47%	0.31%至5.14%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8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05

無抵押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9. 股本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34,697,941	1,834,484,441	684,710	683,395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120,000	213,500	682	1,315
回購股份	(500,000)	—	—	—
於年末	1,834,317,941	1,834,697,941	685,392	684,710

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5項。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其股份如下：

註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總代價 千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500,000	68.70	67.90	4,408

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結算及註銷。購回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約4,408,000美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40. 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5,740)	31,341	66,903	23,105,529	23,098,033
本年度溢利	—	—	—	192,922	192,922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之公平值虧損	—	—	(74,220)	—	(74,22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74,220)	192,922	118,702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258)	—	—	(258)
歸屬獎勵股份	21,651	(21,651)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9,796)	—	—	—	(9,796)
確認股份付款	—	47,346	—	—	47,346
末期股息 – 二零二一年	—	—	—	(236,104)	(236,104)
中期股息 – 二零二二年	—	—	—	(224,317)	(224,3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5)	56,778	(7,317)	22,838,030	22,793,606
本年度虧損	—	—	—	(240,354)	(240,354)
對沖會計中外匯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之公平值收益	—	—	9,591	—	9,59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591	(240,354)	(230,763)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	(132)	—	—	(132)
購回股份	—	—	—	(4,408)	(4,408)
歸屬獎勵股份	23,479	(23,479)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525)	—	—	—	(3,525)
確認股份付款	—	46,945	—	—	46,945
末期股息 – 二零二二年	—	—	—	(212,525)	(212,525)
中期股息 – 二零二三年	—	—	—	(224,334)	(224,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31)	80,112	2,274	22,156,409	22,164,86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22,156,40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2,838,030,000美元)。

41.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已參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在受託人控制之資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年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港元），其供款比例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出資，以向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此指定供款。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34,39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9,854,000美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利率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德國及美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多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已涵蓋絕大部分餘下不受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基金管理。養老基金董事會包括相等數目之僱主及（前）僱員代表。根據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養老基金董事會須以基金及計劃之所有相關持份者（即活躍僱員、不活躍僱員、退休員工、僱主）之利益行事。養老基金董事會負責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47,015	46,107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附註ii）	57	900
其他	753	664
	47,825	47,671

附註i：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乃屬於德國業務，包括根據服務年期和最終薪金支付退休福利之無供款計劃。大致上，福利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底不接納新成員。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根據最後三年平均數）10%至20%之退休福利。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人壽保險計劃。其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Willis Towers Watson進行。

41. 退休福利責任 (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德國及美國的計劃使其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酬風險)。

投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使用貼現率計算，而貼現率乃參照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收益率釐定；倘計劃資產之回報低於該比率，計劃將出現虧絀。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其將部分由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抵銷。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之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薪酬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酬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之薪酬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將向計劃成員之受養人支付之福利(孤寡福利)所涉風險乃由一家外部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4.25%	3.80%	4.54%	4.25%
預期薪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成本趨勢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5.00%

假設醫療成本趨勢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以及累計離職後福利承擔之影響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	2
累計離職後僱員福利醫療成本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3	44

41.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331	463	—	—
界定福利負債之利息開支淨額	1,716	382	35	20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2,047	845	35	2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710	(21,855)	(872)	(15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部分	710	(21,855)	(872)	(152)
總額	2,757	(21,010)	(837)	(132)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

就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承擔金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供款承擔之現值	47,015	46,107	57	900

就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本年度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6,107	74,474	900	1,051
匯兌調整	1,428	(4,013)	—	—
現時服務成本	331	463	—	—
精算虧損(收益)	710	(21,855)	(872)	(152)
利息成本	1,716	382	35	20
已付福利	(3,277)	(3,344)	(6)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15	46,107	57	900

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將不重大。

41. 退休福利責任 (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就本公司及在香港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須遵守最少五年僱傭期，計算公式如下：

最後一個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限

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責任作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其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廢止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期間內每年向每名僱員支付若干金額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過渡時或過渡後作出的自願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4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僱員相關 撥備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332)	26,000	74,748	17,797	(1,561)	48,725	83,377
匯兌調整	39	(457)	(465)	(113)	(439)	(1,542)	(2,977)
扣除對沖儲備	—	—	—	—	—	304	304
(扣除)計入損益	(24,043)	5,712	(7,608)	35,098	(45,882)	23,907	(12,816)
稅率變更	—	—	—	(21)	—	—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第43項)	(380)	—	7	—	—	(3)	(37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2,631)	—	—	—	(2,6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16)	31,255	64,051	52,761	(47,882)	71,391	64,860
匯兌調整	(16)	226	112	21	(916)	920	347
扣除對沖儲備	—	—	—	—	—	655	655
(扣除)計入損益	(29,782)	5,594	13,945	18,865	(24,198)	(13,332)	(28,908)
稅率變更	387	—	102	—	(137)	(21)	33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200)	—	—	—	(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27)	37,075	78,010	71,647	(73,133)	59,613	37,085

編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354	81,082
遞延稅項負債	(26,269)	(16,222)
	37,085	64,8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337,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537,000,000美元)。未動用虧損4,337,000,000美元中的約447,000,000美元將於未來5至14年間屆滿，惟其餘下虧損結轉將不會屆滿。由於未來並無可能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虧損4,046,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323,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未匯出海外盈利而言，由於該等未匯出海外盈利不被視作永久再投資，故本集團已撥備遞延稅項19,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5,000,000美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份，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reen Planet Distribut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Green Planet」)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5,094,000美元。收購Green Planet的業務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製造業務。Green Planet從事於電動工具分部。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39
使用權資產	12,008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6,0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5,159)
租賃負債	(167)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64
總代價	75,0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75,094
減：應付代價	(8,194)
減：已付訂金	(62,3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6)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4,524

3,964,000美元的商譽產生於收購Green Planet的業務，預期成本節省於電動工具分部。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合約金額為6,033,000美元。預期所有金額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甚微，故已自轉讓的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7,110,000美元及除稅前溢利減少約7,449,000美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份，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C4 Carbides Limited (「C4」)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9,589,000美元。收購C4的業務旨在繼續擴大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C4從事製造和銷售鋸片，並納入電動工具分部。

	二零二二年 公平值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0
使用權資產	1,712
無形資產	2,015
存貨	4,797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7,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9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5,034)
租賃負債	(1,876)
應繳稅項	(122)
遞延稅項負債	(376)
收購C4產生之商譽	25,105
總代價	39,58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39,589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9)
有關收購C4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37,060

2,015,000美元的無形資產及25,105,000美元的商譽產生於收購C4業務的專利以及電動工具分部的新產品協同效應及成本節省所產生的預期盈利。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合約金額為7,639,000美元。預期所有金額均可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甚微，故已自轉讓的代價中剔除，並於二零二二年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6,876,000美元及除稅前溢利減少約419,000美元。

44. 擔保

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152,48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02,996,000美元)。

45.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兩項認股權計劃，即D計劃及E計劃。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惟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隨D計劃屆滿後，E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採納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E計劃修訂日期」），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D計劃及E計劃均旨在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以下為D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董事；或
- (iii) 借調職員；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注資實體或控股股東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v) 業務合夥人；或
- (vi) 供應商；或
- (vii) 客戶；或
- (viii) 本集團顧問。

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認股權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之代價。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限制。所釐訂之認購價以兩者之中最高者為準：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D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或於D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認股權可於認股權相關授出日期的各首個週年、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次個週年及第三週年至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期間緊隨歸屬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兩者之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E計劃的計劃規則已予修訂及重述，以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45.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 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23,500	—	—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750,000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0.3.2014	D	750,000	—	—	—	750,000	21.600	20.3.2015 – 19.3.2024
	11.9.2015	D	250,000	—	—	—	250,000	29.650	11.9.2016 – 10.9.2025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Joseph Galli Jr先生	22.8.2023	E	—	750,000	—	—	75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500,000	—	—	50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Camille Jojo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45.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 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135,000	—	—	—	135,000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9.0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08.2022 – 18.08.2031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22.8.2023	E	—	60,000	—	—	60,000	81.050	22.8.2024 – 21.8.2033
董事獲授總額			16,331,000	3,420,000	—	—	19,751,000		
僱員									
	17.3.2017	D	70,000	—	(20,000)	—	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9.6.2017	E	100,000	—	(100,000)	—	—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50,000	—	—	—	1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194,000	—	—	—	194,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94,000	—	—	—	94,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22.11.2023	E	—	250,000	—	—	250,000	81.480	22.11.2024 – 21.11.2033
僱員獲授總額			608,000	250,000	(120,000)	—	738,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6,939,000	3,670,000	(120,000)	—	20,489,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5,799,000		

45.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變動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 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23,500)	—	23,5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20.3.2014	D	750,000	—	—	—	750,000	21.600	20.3.2015 – 19.3.2024
	11.9.2015	D	250,000	—	—	—	250,000	29.650	11.9.2016 – 10.9.2025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陳建華先生	17.3.2017	D	200,000	—	—	—	2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陳志聰先生	17.3.2017	D	500,000	—	—	—	50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250,000	—	—	—	2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500,000	—	—	—	500,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15.5.2020	E	500,000	—	—	—	500,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2,000,000	—	—	—	2,000,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1,000,000	—	—	—	1,000,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1.9.2015	D	150,000	—	(150,000)	—	—	29.650	11.9.2016 – 10.9.2025
	17.3.2017	D	150,000	—	—	—	15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Camille Jojo先生	14.3.2018	E	50,000	—	—	—	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45.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 認股權 日期	認股權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19.6.2017	E	135,000	—	—	—	135,000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00,000	—	—	—	10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97,000	—	—	—	97,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15.5.2020	E	75,000	—	—	—	75,000	65.250	15.5.2021 – 14.5.2030
	22.12.2020	E	47,000	—	—	—	47,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30.12.2021	E	32,000	—	—	—	32,000	154.900	30.12.2022 – 29.12.2031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19.08.2021	E	29,500	—	—	—	29,500	167.200	19.08.2022 – 18.08.2031
董事獲授總額			16,504,500	—	(173,500)	—	16,331,000		
僱員									
	17.3.2017	D	110,000	—	(40,000)	—	70,000	32.100	17.3.2018 – 16.3.2027
	19.6.2017	E	100,000	—	—	—	100,000	36.300	19.6.2018 – 18.6.2027
	14.3.2018	E	150,000	—	—	—	150,000	47.900	14.3.2019 – 13.3.2028
	20.5.2019	E	194,000	—	—	—	194,000	51.080	20.5.2020 – 19.5.2029
	22.12.2020	E	94,000	—	—	—	94,000	105.500	22.12.2021 – 21.12.2030
僱員獲授總額			648,000	—	(40,000)	—	608,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17,152,500	—	(213,500)	—	16,939,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2,291,250		

45. 認股權 (續)

認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預計 認股權年期	根據過往 股價歷史 波幅計算之 預計波幅	香港政府 債券孳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81.05	3年	40%	1.50%	4.01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1.48	3年	40%	1.50%	4.088%

認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內分段歸屬。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算，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於二零二三年，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8.81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介乎78.60港元至81.75港元之間(二零二二年：零)。

緊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81.33港元(二零二二年：87.98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8,82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5,366,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授出並按授出日期計算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介乎23.12港元至23.15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二零二三年授出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23.12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489,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二零二二年：16,939,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二零二二年：0.92%)。年內3,670,000份認股權(二零二二年：零份)授出，無認股權(二零二二年：零份)被註銷及無認股權(二零二二年：零份)失效。

根據D計劃項下可授出認股權的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50,505,06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20%。根據E計劃項下可授出認股權的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79,79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0.00%。

46.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更新，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修訂及重述。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個人作為合資格人士（「入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計劃之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把有關的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i)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已予修訂及重列，以確保完全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付款開支38,11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1,98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5,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784,500股股份）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i) 獎授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5,817,500	4,591,000
已獎授（附註(a)）	1,437,500	3,011,000
已歸屬	(1,575,000)	(1,78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b)）	5,680,000	5,817,500

附註：

(a)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以均價111.23港元購入。

(b) 於年末，每股平均公平值為98.98港元（二零二二年：100.52港元）。獎授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ii) 尚未行使獎授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獎授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少於一年	1,287,500	1,425,000
超過一年	4,392,500	4,392,500
	5,680,000	5,817,500

47.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 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77,975	328,364

48.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此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9,638	75,211
服務收入	—	2,4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04,052	112,981
離職後福利	1,470	1,131
股份付款	28,720	38,173
	134,242	152,285

與關連方交易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第21及28項。

4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是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無抵押借款	具追溯權之 貼現票據	租賃負債	總額
	附註第38項	附註第35項	附註第34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280,987	1,857	554,200	3,837,044
匯兌調整	—	(13,850)	—	(7,503)	(21,353)
融資現金流量	(460,421)	(116,188)	146	(137,333)	(713,796)
新訂立租賃	—	—	—	295,821	295,821
提早終止租賃	—	—	—	(1,980)	(1,980)
利息開支	—	58,810	—	11,058	69,868
已付利息	—	(58,810)	—	(11,058)	(69,868)
已宣派股息	460,421	—	—	—	460,4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1,876	1,8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0,949	2,003	705,081	3,858,033
匯兌調整	—	1,883	—	2,149	4,032
融資現金流量	(436,859)	(1,201,710)	705	(159,919)	(1,797,783)
新訂立租賃	—	—	—	355,804	355,804
提早終止租賃	—	—	—	(15,390)	(15,390)
利息開支	—	104,625	—	19,431	124,056
已付利息	—	(104,625)	—	(19,431)	(124,056)
已宣派股息	436,859	—	—	—	436,859
收購附屬公司	—	—	—	167	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1,122	2,708	887,892	2,841,722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	3,012
使用權資產	1,242	2,838
無形資產	28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765,164	28,141,334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0,856	12,71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3,622	3,635
按金	87,000	90,000
	27,869,955	28,253,546
流動資產		
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13	57,99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114	13,466
可退回稅款	—	7,612
衍生金融工具	12,271	39,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83,796	662,53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377	303,439
	2,166,471	1,084,532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58,854	193,388
衍生金融工具	9,997	46,798
租賃負債	1,045	1,4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31,284	3,229,332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88,797	1,172,221
	5,989,977	4,643,216
流動負債淨值	(3,823,506)	(3,558,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46,449	24,694,862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5,392	684,710
儲備	40	22,164,864	22,793,606
權益總額		22,850,256	23,478,3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4	1,390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030,971	1,198,0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008	—
其他應付賬		—	17,154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46,449	24,694,86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副主席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TI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Hart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TI Consumer Power Tool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國	200美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創機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UK) Ltd.	英國	4,000,000英鎊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25,575,762澳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國	25,6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德國	25,0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France SAS	法國	14,998,680歐羅 (二零二二年： 14,919,832歐羅)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GmbH	德國	20,452,500歐羅	—	100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Korea LLC	韓國	3,400,000,000韓圓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Techtronic Industrie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系列I) 596,964,358墨西哥披索 (系列II)	—	100	100	—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 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223,746,470墨西哥披索 (二零二二年： 678,954,230墨西哥披索)	—	100	100	—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imited	紐西蘭	4,165,600紐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 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en Planet Distribution Centre Co. Ltd.	越南	1,000,000,000,000越南盾	—	100	—	—	製造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越南	406,954,000,000越南盾	—	100	—	100	製造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創科研發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從事研發活動
創科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	100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 工具產品
創科投資(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	960,563,422港元 (二零二二年： 6,086,955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26,467,853美元 (二零二二年： 38,000,10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TTI Singapore SPV Pte. Ltd.	新加坡	6,169,310,060美元 (二零二二年： 5,544,032,272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Vax Limited	英國	30,000英鎊 (普通A股) 2,500英鎊 (普通B股)	—	100	—	100	經銷家庭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

* 獲豁免刊發當地財務報表。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下概述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製造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	9	9
經銷電動工具、地板護理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加拿大、歐洲、香港、拉丁美洲、中國、美國及其他	47	39
投資控股	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20	22
暫無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歐洲、香港、美國	18	22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2.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Wuerth Master Power Tools Limited	香港	3,000,000美元	49.0	49.0	製造及銷售電動工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666,721	9,811,941	13,203,161	13,253,917	13,731,411
除稅前溢利	661,286	861,254	1,181,825	1,156,897	1,055,616
稅項支出	(46,290)	(60,258)	(82,724)	(79,747)	(79,276)
本年度溢利	614,996	800,996	1,099,101	1,077,150	976,340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614,900	800,760	1,099,003	1,077,150	976,340
非控股性權益	96	236	98	—	—
本年度溢利	614,996	800,996	1,099,101	1,077,150	976,34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3.67	43.80	60.04	58.86	53.3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7,698,051	9,390,402	13,007,545	13,315,598	12,401,983
負債總額	4,303,740	5,487,495	8,285,027	8,110,117	6,654,433
	3,394,311	3,902,907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94,645	3,903,005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非控股性權益	(334)	(98)	—	—	—
	3,394,311	3,902,907	4,722,518	5,205,481	5,747,5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金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二零二四年財務事項日誌

三月六日	:	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五月七日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辦理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八日至十日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人士資格
五月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十七日	:	為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辦理登記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日	:	為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三十日	:	六個月中期業績結算日
七月五日	:	派發末期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主要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450 East Las Olas Boulevard, Suite 1500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1, USA
電郵：ir@ttihq.com

亞太區
投資者關係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
電郵：ir@tti.com.hk

網址

www.ttigroup.com
盈利業績、年報／中期報告於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美國外國普通股(代號：TTNDF)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商

BNY Mellon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MUFG Bank, Ltd.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秘書

伍家寶女士

商標

所有列出的商標，除AEG及RYOBI外，均為本集團所擁有。

AEG為AB Electrolux (publ.)之註冊商標，採用該商標乃依據授出之使用權。

RYOBI為Ryobi Limited之註冊商標，採用該商標乃依據授出之使用權。



制作：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 2024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